

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本独家业务合作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在中国上海市签署。

甲方： 恺兴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03 号 3 层 303 室

乙方： 科济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银都路 388 号 12 幢

甲方和乙方以下各称为“一方”，统称为“双方”。

鉴于：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要业务为生物科技、医药科技及医疗领域内的技术及产品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要业务为生物、医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与产品的研究、开发；乙方现时及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任何时候所经营并发展的所有业务活动以下合称“主营业务”；及
3. 甲方同意利用其人力、技术和信息优势，在有效期内向乙方提供有关的独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其他服务（具体范围见下文），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或其指定方（包括甲方之境外母公司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按本协议条款的规定提供的该等服务。

据此，甲方和乙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服务提供

- 1.1 按照本协议条款和条件，乙方在此委任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作为乙方的独家服务提供商向乙方提供全面的业务支持、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具体内容包括所有在乙方营业范围内由甲方不时决定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技术服务、业务咨询、市场咨询、人力资源支持、营销及推广服务、设备或物业租赁、提供与乙方业务经营相关的管理顾问服务及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其他应乙方要求而不时提供的其他与上述相关的咨询和服务（下称“服务”）。

1.2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提供的咨询和服务。乙方进一步同意，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就本协议规定事宜，乙方不得并且应促使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任何咨询和/或服务，并且不得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合作。甲方可以指定其他方（该被指定方可以与乙方签署本协议第 1.4 条描述的全部或部分协议）为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咨询和/或服务。为免疑义，本条款不适用于乙方日常业务经营中所需的第三方提供的服务、咨询或合作，包括但不限于研发外包服务、临床现场管理服务、数据管理等。

1.3 为确保乙方符合日常经营中的现金流要求和（或）抵销其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损失，无论乙方是否实际产生任何该等经营性损失，甲方可以自主决定向乙方提供财务支持（仅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甲方可以中国法律（定义见下文）允许的贷款的方式向乙方提供财务支持，并应另行签署该等贷款合同。

1.4 服务的提供方式

(1) 甲方和乙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可以直接或通过其具备提供相应服务能力及资源的关联方为甲方向乙方提供服务的目的签订其他技术服务协议和咨询服务协议，对特定服务的具体内容、方式、人员以及费用等进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

- (a) 为乙方的产品开发及测试提供技术支持；
- (b) 为乙方设计、开发、更新、维护其研发活动所需管理信息系统；
- (c) 为乙方提供其研发活动所需的其他技术支持；
- (d) 向乙方提供定期或不定期的技术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
- (e) 为乙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 (f) 视乙方需要聘请相关技术人员为乙方提供实地的技术指导；及
- (g) 其他乙方合理请求的技术服务。

(2) 为履行本协议，甲方和乙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直接或通过其各自的关联方签订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商标、专利、技术秘密）许可协议，该协议应允许乙方根据乙方的业务需要随时使用甲方或其关联方的有关知识产权。

(3) 为履行本协议，甲方和乙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直接或通过其各自的关联方签订设备或厂房租赁协议，该协议应允许乙方根据乙方的业务需要随时使用甲方的有关设备或厂房。

- (4) 为履行本协议,甲方和乙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直接或通过其各自的关联方为甲方向乙方提供服务的目的而签订其他协议。
- (5) 甲方可自主决定将本协议下应向乙方提供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分包给具备提供相应服务能力及资源的第三方承担。

1.5 为了依据本协议提供服务的目的,甲方及乙方应及时沟通、交流各种与其业务及/或其客户有关的信息。

本协议中的甲方提供的服务具有排他性。对于目前已有的第三方向乙方提供的与甲方提供的服务相同或相类似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研发外包服务、临床现场管理服务、数据管理等,乙方可继续履行;甲方不同意乙方继续履行的协议,乙方应立即与第三方解除该等协议并承担因解除该等协议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对于乙方正在履行的其他合同或约定乙方义务的其他法律文件,乙方应继续履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修改或终止该等合同或法律文件。

1.6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使前述服务约定能得以实际履行,双方同意,在中国法律许可的前提下:

- (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于本协议第 1.1 条所提供的服务项下的意见或建议进行运营。
- (2) 除甲方同意的乙方原董事、监事留任外,乙方将分别按照中国法律(包括任何中央或地方立法、行政或司法部门在本协议签署之前或之后所颁发的任何法律、法规、规则、通知、解释或其他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下称“中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委托甲方推荐的人选担任乙方的董事,并在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将委任由甲方推荐的受聘于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其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监督乙方公司的业务及营运;在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除因退休、辞职、不能胜任或身故之原因外,除非取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其他任何原因罢免经甲方推荐的公司董事。
- (3) 乙方同意促成乙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甲方的指示行使其根据法律法规及章程所拥有的职权。
- (4) 甲方对乙方的组织机构进行设置和调整,并进行人力资源管理。
- (5) 甲方有权以乙方的名义开展与服务相关的业务,乙方应当为甲方顺利开展该业务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和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出具提供有关服务所需的一切必要的授权书。
- (6) 在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定期及随时查核乙方的账目,而乙方应及时和准确地记账、并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账目。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同意配合甲方及甲方的股

东（包括直接或间接）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审计及其它各类审计），向甲方、甲方股东（包括直接或间接）及/或其委托的审计师提供有关乙方的营运、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且同意甲方股东为满足证券监管的要求而披露该等信息和资料。

(7) 乙方同意将对乙方日常运营重要的相关证书及公章，包括乙方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公章、合同章、财务专用章及法定代表人章，交由甲方推荐的并由乙方按照法定程序所委任的乙方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保管。

1.7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目下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服务亦适用于乙方控制的子公司，乙方应促使其控制的子公司根据本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

2. 服务费的计算、支付方式、财务报表、审计和税务

2.1 就甲方依据本协议所提供的服务，在不违反中国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应于每一财政年度结束后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如需要）及扣除相应财务年度内发生的必要的成本、费用、税费及提取依法必须计提的法定公积金等之后，将乙方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所得（包括以前财政年度的累计所得）相当于净利润，作为服务费（下称“服务费”）全部支付给甲方；甲方有权认定上述的可扣除项目。该等服务费的额度应由甲方确定，其计算及调整应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因素，并且甲方有权在无需乙方同意的前提下仅依照其自主决定调整该等服务费：(a)甲方提供的技术难度以及提供的技术咨询和其他服务的复杂程度；(b)甲方技术人员提供技术咨询及其他服务所需的时间；(c)甲方提供的技术咨询和其他服务的具体内容和商业价值；(d)相同种类服务的市场价格。上述服务费应于甲方向乙方发出付款指示后，以汇款或双方认可的其它方式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甲方可不时更改该等付款指示。双方同意，上述服务费的支付原则上不应使任何一方当年经营发生困难，为上述目的，且在实现上述原则的限度内，甲方有权同意乙方延期付款，以避免乙方的任何财务困难；甲方亦有权对服务费作出其认为合理的任何其他调整，但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2.2 甲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间，甲方将享有及承担任何乙方业务产生的全部经济利益及风险；在任何乙方经营亏损或出现严重经营困难时，甲方将对其提供财务支持；在发生前述情形时，仅甲方有权决定乙方是否继续营运，乙方无条件认可并同意甲方上述决定。

2.3 乙方应于每个财政年度（下称“前财政年度”）结束后的90日内，向甲方提供乙方在前一财政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该财务报表应

当经由甲方批准的独立注册会计师审计；(b)如果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前一财政年度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的总额有任何不足，乙方应在甲方或乙方发现差额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差额。

2.4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一般认可的会计准则及商业惯例的要求编制符合甲方要求的财务报表。

2.5 经甲方提前通知，甲方及/或其指定审计师有权在乙方的主要办公地点审阅乙方的有关账册和记录并复印所需的该部分账册和记录，以便核实乙方的收入金额和报表的准确性。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有关乙方营运、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相关信息和资料，并同意甲方或其直接或间接股东可在必要时披露或公开该等信息和资料。

2.6 本协议双方由于执行本协议所产生的税收负担，由双方自行承担。

3. 知识产权、保密条款以及禁止竞争

3.1 为履行本协议，甲方和乙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签订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商标、专利、技术秘密、商业机密及其他）许可协议，该协议应允许乙方根据乙方的业务需要无偿使用甲方或其关联方的有关知识产权，或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部分甲方所有的知识产权或将该等知识产权登记于乙方名下。为乙方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业务经营之目的，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或其关联方已向乙方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无偿授权使用的知识产权，除非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该等授权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3.2 除非经甲方同意，甲方基于向乙方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提供咨询服务，对履行本协议期间由乙方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经营所产生或创造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权益和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现在和将来的全部著作权、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专利）、专利申请、商标、商号、品牌、软件、技术秘密、商业机密、所有相关的商誉、域名及其他任何类似的权利（下称“该等权利”），无论其是由甲方还是由乙方开发的，均享有独有的和所有权上的权利和权益。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该等权利。乙方应签署使甲方成为该等权利的所有人所需的所有文件并采取使甲方成为该等权利的所有人所需的一切行动。乙方保证该等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并将赔偿该等瑕疵（如有）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3.3 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前，乙方不得并应促使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得转移、转让、抵押、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任何该等权利。

- 3.4 乙方应根据甲方不时的指示处理任何该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不违背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将该等权利转让或授权予甲方或其指定人士。
- 3.5 双方承认，其就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任一方均应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另一方书面同意前，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除下列情况外：(a)公众知悉的该等资料（但这并非因接受资料之一方向公众披露）；(b)适用法律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规定要求披露之资料；或(c)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项下所规定的交易需向其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亦需受与本条中义务相类似之保密义务约束。任何一方所雇用的工作人员或机构对任何保密资料的披露均应被视为该方对该等保密资料的披露，该方应对违反本协议承担法律责任。无论本协议以任何理由终止，本条应继续有效。
- 3.6 乙方不得对外签署任何与甲方及其被指定人签署且正在履行中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存在利益冲突的文件或作出相关承诺；乙方不得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导致乙方与甲方及其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如产生该等利益冲突（甲方有权单方决定该等利益冲突是否产生），则乙方应在甲方或其被指定人同意的前提下尽可能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如乙方拒绝采取消除利益冲突的措施，甲方有权行使《独家购买权协议》项下的购买权。
- 3.7 本协议有效期内，与乙方业务及甲方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所有客户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属甲方所有。
- 3.8 双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第3条应继续有效。

4. 陈述和保证

4.1 甲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 (1) 甲方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并已获得适当的授权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2) 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在其法人资格及其业务运营范围之内，具备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所需的许可、备案及资质；甲方已采取必要的公司行为和被获得适当授权并取得第三方和政府机构的同意及批准以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并且不会违反对甲方有约束力或影响的法律或其他限制。

- (3) 在其签署并交付本协议后，本协议构成甲方的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依本协议之条款可强制执行。
- (4) 不存在将影响甲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其所知无人威胁将采取上述行动。
- (5) 甲方已经向乙方披露任何可能对其全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合同、政府批文、许可或者使其资产或业务受到约束的文件，并且甲方此前提供给乙方的文件中没有对任何重要事实的不实陈述或者遗漏。

4.2 乙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 (1) 乙方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并已获得适当的授权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2) 乙方接受甲方提供的服务，并不违反任何中国法律；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在其法人资格及其业务运营范围之内；乙方已采取必要的公司行为和被赋予适当授权并取得第三方和政府机构的同意、批准或备案以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并且将不违反乙方有约束力或影响的法律或其他限制。
- (3) 在其签署并交付本协议后，本协议构成乙方的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并依本协议之条款可强制执行。
- (4) 不存在将影响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其所知无人威胁将采取上述行动。如因乙方的资产、业务或收入而发生的或可能发生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处罚，乙方应在知晓该等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处罚后立即通知甲方。
- (5) 乙方已经向甲方披露任何可能对其全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合同、政府批文、许可或者其资产或业务受到约束的文件，并且乙方此前提供给甲方的文件中没有对任何重要事实的不实陈述或者遗漏。
- (6) 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服务费，在服务期限内维持与乙方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相关的许可和资质的持续有效性，在甲方为有效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职责和义务而

必需从事的一切事务中，协助甲方、向甲方提供充分合作及积极配合甲方提供的服务，接受甲方就乙方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提出的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 (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不得，并应促使其子公司不得，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任何资产（除日常业务经营所需人民币 100 万元以内的资产之外）、业务、经营权或收入的合法权益。
- (8)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正常经营过程中的合理开支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也不得豁免任何第三方的债务、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借出或借取贷款，或提供保证或担保，或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资产或权益上设置任何其他担保权益。
- (9)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不得，并应促使其子公司不得，发生、继承、保证或容许存在任何债务（除日常业务经营所需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内的债务之外）。
- (10)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不得，并应促使其子公司不得，签订任何重大合同（除日常业务经营所需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内的合同之外）或签订任何与本协议相冲突或可能损害甲方在本协议下权益的任何其他合同、协议或安排。
- (11) 乙方不得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导致乙方与甲方及其股东之间产生利益冲突。如产生该等利益冲突（甲方有权单方决定该等利益冲突是否产生），则乙方应在甲方或其被指定人同意的前提下尽可能及时采取措施消除。
- (1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不得，并应促使其子公司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合并、兼并或组成联合实体，投资或收购任何第三方或被投资、收购或控制，增加或减少其注册资本，或以其他方式改变公司形式或其注册资本结构或接受现有股东或第三方对乙方的投资或增资，或进行清算、解散。
- (13) 在相关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乙方将委任甲方推荐的人选担任其董事；除非取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或有法定理由，乙方不得以其他任何原因拒绝委任甲方推荐的人选。

- (14) 乙方持有其在本协议期限内开展业务所需的任何和所有政府许可、执照、授权及批准,并应确保所有上述政府许可、执照、授权和批准在本协议整个期限内将继续具有效力并合法有效。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乙方开展业务所需的任何和所有政府许可、执照、授权、批准因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之变更而需变更和/或增加,乙方应当根据相关法律的要求进行变更和/或补足。
- (15) 及时向甲方告知对其业务及其经营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并尽最大努力防止该等情形的发生和/或损失的扩大。
- (1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和/或其子公司不得修改章程,或改变主营业务,或对业务经营范围、模式、盈利模式、市场营销策略、经营方针或客户关系作出重大调整。
- (1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和/或其子公司不得与任何第三方订立合伙或合资经营或利润分享的安排,或其他以使用费、服务费或顾问费等形式转移利益或实现利润分享的安排。
- (18) 应甲方的不时请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关于乙方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信息。
- (19)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其股东宣布或分配红利、股息或其他任何利益。
- (20) 向甲方提供其认为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所需或有用的任何技术或其他资料,并允许甲方使用其认为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所需或有用的乙方有关设施、资料或信息。
- (2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撤换或罢免其任何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3 在乙方的股东发生可能影响其持有乙方股权的情况下,乙方的股东的继受主体或当时乙方的股东或受让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破产情况下债权债务的继受人)将被视为本协议的签署一方,受本协议的约束,继承/承担其在本协议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

甲、乙双方分别向另一方保证,一旦中国法律允许甲方可以直接持有且甲方决定持有乙方的股权并且甲方及/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可以合法从事乙方的业务,双方将立即解除本协议。

5. 生效和有效期

本协议应于各方签署本协议之日生效，除非本协议按第 6.2 条规定或情况终止，有效期 10 年，甲方可以选择续期。如果甲方在本协议期满时未能确认本协议的续期，本协议应自动续展，直至甲方交付确认函，确定本协议的续展期限。

6. 终止

6.1 除非依据本协议的有关条款续期，本协议应于期满之日终止。

6.2 本协议按下述规定或情况终止：

- (a) 若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破产、清算、终止或依法解散，其破产、清算、终止或依法解散有效之日；
- (b) 乙方全部股权和资产已根据甲乙双方、乙方的现有股东及乙方的现有股东之股东于 2021 年 2 月 2 日签订的《独家购买权协议》全部转让给甲方有效之日；
- (c) 一旦中国法律允许甲方可以直接持有乙方的股权并且甲方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可以合法从事乙方的业务，在甲方正式登记为乙方唯一股东之日；
- (d)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时候甲方通过提前 30 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在该书面通知期满之日；
- (e) 根据本协议第 7 条的规定提前终止。

6.3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按上述第 6.2(d) 条终止本协议，无需就其单方解除本协议的行为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4 在本协议终止之后，双方在第 3、8、10、11、16.3 条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应继续有效。

6.5 本协议由于任何原因提前终止或期满并不免除任何一方在本协议终止日或期满日前到期的本协议项下所有付款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也不免除本协议终止前发生的任何违约责任。本协议终止或期满前所产生的应付服务费乙方应在本协议终止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

7. 违约责任

7.1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如果一方（下称“违约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某项义务或以其他方式违反本协议，则其他方（下称“受损害方”）可以：(a) 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违约的性质以及范围，并且要求违约方

在通知中规定的合理期限内自费予以补救（下称“补救期”）；并且如果违约方未在补救期内予以补救，则受损害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其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并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受损害方造成的一切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与该等违约事项相关的诉讼或仲裁程序而产生的律师费用、诉讼或仲裁费用，此外受损害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强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受损害方还有权请求相关仲裁机构或法院判令对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实际履行和/或予以强制执行；(b)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因其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并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或(c)按照甲乙双方、乙方的现有股东及乙方的现有股东之股东于2021年2月2日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的约定以质押股权折价，拍卖或者变卖，并以折价、拍卖或者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受损害方行使前述救济权利并不影响其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和法律规定行使其他救济权利。

7.2 双方同意并确认，除中国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若乙方为违约方，受损害方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损害赔偿。尽管本协议有任何其他约定，双方同意并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乙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任何权利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8. 管辖法律、争议解决和法律变更

8.1 本协议的签署、生效、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本协议项下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管辖。

8.2 如果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诚意协商解决争议。如果在任何一方要求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后三十（30）天之内双方未能就该等争议的解决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由该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应在上海进行，仲裁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庭可以就乙方的股权权益、资产或物业权益裁定赔偿或抵偿甲方因本协议其他方当事人的违约行为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就有关业务或强制性的资产转让裁定强制救济或命令乙方破产。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必要情况下，仲裁机构在对各当事方的争议作出最终裁决前，有权先裁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甲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香港、开曼群岛或其他具有管辖权（包括乙方住所所在地的法院、或乙方或甲方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应被视为具有管辖权）的法庭同样有权授予或执行仲裁庭的裁决并对于乙方的股权权益或物业权益有权裁定或执行临时救济，亦有权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其他适当情形下作出裁定或判决给予提起仲裁的一方以临时救济，例如裁定或判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甲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

8.3 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任何争议或任何争议正在进行仲裁时,除争议的事项外,本协议双方应继续行使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履行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8.4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如果在任何时候,由于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改变,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改变;应适用以下约定:在中国法律许可的情况下(a)如果法律的变更或新颁布的规定对于任何一方来说比本协议签署之日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法令或规定更优惠(而另一方没有受到严重不利的影响),双方应及时申请获得该变更或新规定所带来的利益并尽其最大努力使该申请获得批准;或(b)如果由于上述法律变更或新颁布的规定,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直接或间接地受到严重不利的影响,本协议应继续按照原有条款执行。双方应利用所有合法的途径取得对遵守该变更或规定的豁免。如果对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产生的不利影响不能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解决,受影响一方通知其他方后,双方应及时磋商并对本协议作出一切必要的修改,以维持受影响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且无法克服的,使得本协议一方部分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事件。这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战争、罢工、暴动、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

9.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遭受惩罚或承担责任。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一项公正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降至最小。

10. 补偿

对于甲方应乙方要求而提供的咨询和服务所产生或引起的针对甲方的任何诉讼、索赔或其他要求所招致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或费用,乙方均应补偿给甲方,并使甲方不受损害,除非该等损失、损害、责任或费用是因甲方的重大过失或故意的不当行为而产生的。

11. 通知

11.1 根据本协议所要求或允许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或者通过邮资预付挂号信、商业快递服务或传真发到该等一方于本

协议附件一所列之地址及传真号码。每份通知还应再以电子邮件发送一份确认件。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

- (1) 通知如果是通过专人递送、快递服务或邮资预付挂号信发出的，则应视为在通知的指定收件地址于发送或拒收之日有效送达。
- (2) 通知如果是通过传真发出的，则应视为于成功传送之日有效送达（应以自动生成的传送确认信息为证）。

11.2 任何一方均可按本条条款通过向另一方发出通知随时更改其通知的收件地址、传真及/或电邮地址。

12. 转让

12.1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2.2 乙方同意，甲方可以通过向乙方发出事先书面通知来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而无需经过乙方的同意。

13.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有一条或多条规定根据任何法律或法规在任何方面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则本协议其余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强制执行性不应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双方应通过诚意磋商，争取在法律许可以及双方期望的最大限度内以有效的规定取代该等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规定，而该等有效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应尽可能与这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相似。

14. 修改和补充

14.1 对本协议作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为书面的。双方签署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应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应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14.2 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或其他相关规定、规则、守则、指引要求而须修改本协议或任何本协议项下的安排，双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15. 文本

本协议一式两（2）份，每一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 其他

- 16.1 除了在本协议签署后所作出的书面修订、补充或更改以外，本协议应构成本协议双方就本协议标的物所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应取代在此之前就本协议所述交易所达成的所有口头和书面的协商、陈述和合同，为免疑问，本协议将在签署日取代此前双方于2018年4月18日签署的《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
- 16.2 本协议对双方各自的继任者和该等双方所允许的受让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破产情况下债权债务的继受人)应具有约束力。
- 16.3 任何一方均可以对本协议中其享有的权利作出弃权，但该等弃权必须经书面作出并须经双方签字。任何一方在某种情况下就其他方的违约所作出的弃权不应被视为该等一方在其他情况下就类似的违约作出弃权。
- 16.4 本协议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被用来解释、说明或在其他方面影响本协议的规定的含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由双方于文首之日期及地点签署。

恺兴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 李宗海

姓名: 李宗海

职务: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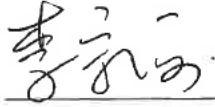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由双方于文首之日期及地点签署。

科济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



姓名: 李宗海

职务: 法定代表人



附件一

为通知的目的，双方联系方式具体如下：

甲方：恺兴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03号3层303室
传真：[REDACTED]
电话：[REDACTED]

乙方：科济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银都路388号12幢
传真：[REDACTED]
电话：[REDACTED]

独家购买权协议

本独家购买权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1年2月2日在中国上海市签订：

甲方： 恺兴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03号3层303室

乙方： 上海益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333号6号楼316室

丙方： 科济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银都路388号12幢

在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和丙方以下各称“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乙方持有丙方100%的股权权益，现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股权及资产买卖

1.1 授予权利

乙方同意，在此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授予甲方在中国法律（包括任何中央或地方立法、行政或司法部门在本协议签署之前或之后所颁发的任何法律、法规、规则、通知、解释或其他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下称“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照甲方自行决定的行使步骤，并按照本协议第1.3条所述的价格，随时一次或多次从乙方购买或指定其他方（下称“被指定人”，包括甲方之境外母公司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从乙方购买其所持有的丙方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一项不可撤销的、专有的选择权（下称“股权购买权”）。丙方特此同意乙方向甲方授予股权购买权。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授予甲方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内，按照甲方自行决定的行使步骤，并按照本协议第1.3条所述的价格，随时一次或多次从丙方购买或使得被指定人从丙方购买其全部或部分资产的一项不可撤销的、专有的选择权（下称“资产购买权”，与股权购买权合称“购买权”）。乙方特此同意丙方向甲方授予资产购买权。除甲方和被指定人外，任何第三人均不得享有购买权或其他与乙方持有丙

方股权及丙方资产有关的权利。本款及本协议所规定的“人”指个人、公司、合营企业、合伙、企业、信托或非公司组织。

1.2 行使步骤

甲方行使其购买权以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为前提。甲方根据第 1.1 条行使购买权时，应向乙方和/或丙方发出书面通知（下称“股权购买通知”或“资产购买通知”），股权购买通知和/或资产购买通知应载明以下事项：(a)甲方关于行使购买权的决定；(b)甲方和/或被指定人拟从乙方购买的股权（下称“被购买的股权”）和/或甲方和/或被指定人拟从丙方购买的资产（下称“被购买的资产”）；和(c)被购买的股权和/或被购买的资产的购买日/转让日。乙方和/或丙方在收到股权购买通知和/或资产购买通知后，应依据该通知按本协议第 1.4 条所述方式将被购买的股权和/或被购买的资产全部转给甲方和/或被指定人。

1.3 购买价及其支付

当甲方根据本协议决定行使购买权时，被购买的股权和/或被购买的资产的购买价（下称“购买价”）应为：(a) 乙方作为丙方股东向丙方认缴的注册资本出资额；或 (b) 名义价格，两者取其低者，但若相关政府部门或中国法律要求购买价为其他价格，则购买价应为符合该要求的最低价格。但无论如何，在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甲方以该任何价格支付给乙方和/或丙方的价款均应由乙方和/或丙方返还甲方。在依据中国法律对购买价进行必要的税务代扣代缴以后，购买价由甲方在被购买的股权和/或被购买的资产正式转让至甲方名下之日起七（7）日内支付至乙方和/或丙方指定的账户。

1.4 转让被购买的股权和/或被购买的资产

甲方每次行使购买权时：

- 1.4.1 乙方应促使丙方及时作出股东决定，批准乙方和/或丙方向甲方和/或被指定人转让被购买的股权和/或被购买的资产；
- 1.4.2 乙方和/或丙方应与甲方和/或（在适用的情况下）被指定人按照本协议及股权购买通知和/或资产购买通知的规定，就每次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和/或资产转让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 1.4.3 有关各方应签署所有其他必要合同、协议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丙方公司章程修正案），取得全部必要的内部批准、授权、政府批准、执照、同意和许可（包括但不限于丙方的营业执照），并采取所有必要行动，在不附带任何担保权益的情况下，将被购买的股权和/或被购买的资产的有效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和/或被指定人并促使甲方

和/或被指定人成为被购买的股权的登记在册所有人（以完成相应工商登记为准）或被购买的资产的所有人。为本款及本协议的目的，“担保权益”包括担保、抵押、第三方权利或权益，任何购股权、收购权、优先购买权、抵销权、所有权保留或其他担保安排等；但为了明确起见，不包括在本协议及股权质押协议项下产生的任何担保权益。本款及本协议所规定的“股权质押协议”指甲方、乙方和丙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根据股权质押协议，乙方为担保丙方能履行丙方与甲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签订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下称“业务合作协议”）、各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签署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乙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向甲方质押其所持有的丙方全部股权。

2. 承诺

2.1 有关乙方或丙方的承诺

乙方（作为丙方的股东）和丙方在此共同及分别承诺：

- 2.1.1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补充、更改或修订丙方章程和规章，增加或减少其注册资本，或以其他方式改变其注册资本结构，不得做出任何分立、解散或任何变更丙方公司形式的行为；
- 2.1.2 按照良好的财务和商业标准及惯例，保持丙方的存续，审慎地及有效地经营其业务和处理其事务，并且促使丙方履行其在业务合作协议项下的义务；
- 2.1.3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任何时间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价值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丙方的任何资产（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业务或收入的合法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担保权益的产权负担；
- 2.1.4 除非中国法律强制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解散或清算；在如 3.6 条所描述的法定清算后，乙方将向甲方全额支付其在非双向支付基础所收取的任何剩余残值，或促使发生该等支付行为。如中国法律禁止该等支付，乙方将在中国法律许可的情形下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一方支付该收入；
- 2.1.5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发生、继承、保证或允许存在任何债务，但(i)在正常业务过程中而不是通过贷款产生的债务；和(ii)已向甲方披露并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债务除外；

- 2.1.6 一直在正常业务过程中经营丙方的所有业务，以保持丙方的资产价值，不进行可能不利影响丙方经营状况和资产价值的任何作为/不作为；且甲方董事会/执行董事对丙方的资产有权进行监管并评估是否对丙方的资产拥有控制权，如甲方董事会/执行董事认为丙方的经营活动影响其资产的价值或影响董事会/执行董事对丙方资产的控制权，则甲方将聘请法律顾问或其他专业人员处理该等问题；
- 2.1.7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促使丙方签订任何重大合同，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签订的合同及丙方与甲方境外母公司或其境外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签订的合同除外（就本段而言，如果一份合同的价值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即被视为重大合同）；
- 2.1.8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促使丙方向任何人提供贷款、财务资助或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容许第三方在其资产或股权上设置抵押或质押；
- 2.1.9 应甲方的要求，定时向其提供所有关于丙方的营运和财务状况的资料；
- 2.1.10 应从甲方接受的保险公司处购买和持有有关丙方资产和业务的保险，该保险的金额和险种应与在中国境内经营类似业务和拥有类似财产或资产的公司通常投保的金额和险种一致或具有同等效果；
- 2.1.11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促使或允许丙方与任何人合并、合伙、合资或联合，或对任何人进行收购或投资；
- 2.1.12 应将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与丙方资产、业务或收入有关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立即通知甲方，并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 2.1.13 为保持丙方对其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应签署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文件，采取所有必要或适当的行动和提出所有必要或适当的申诉或对所有索偿进行必要和适当的抗辩；
- 2.1.1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应确保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派发股息予其股东，但一经甲方书面要求，丙方应立即将所有可分配利润分配给其股东；
- 2.1.15 应甲方的要求，委任由其指定的一方担任丙方的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或者罢免在任的丙方的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并履行相关全部决议及备案程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丙方对上述人员作出更换；

2.1.16 若由于丙方的股东或丙方未能履行其于适用法律项下的纳税义务，导致甲方行使购买权受阻，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或其股东履行该纳税义务，或要求丙方或其股东支付该税金给甲方，由甲方代为支付；及

2.1.17 就本第 2.1 条项下适用于丙方的承诺，乙方和丙方应促使丙方的下属子公司在适用的情况下同样遵守该等承诺，就如同该等子公司为相应条款项下的丙方一样。

2.2 乙方的承诺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

2.2.1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得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拥有的丙方的股权的任何合法或受益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担保权益的产权负担，但根据股权质押协议在丙方股权上设置的质押则除外；

2.2.2 乙方不得从事经营业务或任何其他行为导致丙方的声誉受到不利影响；

2.2.3 乙方应采取一切措施确保丙方全部经营证照的合法、有效，并依法按时续期；

2.2.4 乙方不得对外签署任何与丙方或甲方及其被指定人签署且正在履行中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存在利益冲突的文件或作出相关承诺；乙方不得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导致乙方与甲方及其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如产生该等利益冲突（甲方有权单方决定该等利益冲突是否产生），则乙方应在甲方或其被指定人同意的前提下尽可能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如乙方拒绝采取消除利益冲突的措施，甲方有权行使本协议项下的购买权；

2.2.5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从事与丙方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业务存在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或持有该等实体的权益、资产（在存在或可能存在竞争的公司拥有不超过 5% 的权益除外），甲方有权最终决定乙方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情形；

2.2.6 乙方不得要求丙方就乙方拥有的丙方股权进行分红或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不得作出与此相关的股东决定。无论如何，如乙方收到任何丙方的收益、利润分配、分红，乙方应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放弃收取该等收益、利润分配、分红，并立即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一方支付或转账该等利润、利润分配、分红；

- 2.2.7 乙方应促使丙方董事会/执行董事等权力机构(如适用)不批准在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乙方拥有的丙方的股权的任何合法或受益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担保权益的产权负担,但根据股权质押协议在丙方股权上设置的质押则除外;
- 2.2.8 乙方应促使丙方董事会/执行董事等权力机构(如适用)不批准在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丙方与任何人合并、合伙、合资或联合,或对任何人进行收购或投资、或丙方分立、丙方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的变更或公司形式的变更;
- 2.2.9 乙方应将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关于其拥有的丙方的股权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立即通知甲方,并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 2.2.10 乙方应促使丙方董事会/执行董事等权力机构(如适用)表决同意本协议规定的被购买的股权和/或被购买的资产的转让并采取甲方可能要求的任何及所有其他行动;
- 2.2.11 应甲方随时要求,乙方和/或丙方应根据本协议项下的购买权向甲方或被指定人立即和无条件地转让其在丙方的股权和/或资产,并且乙方在此放弃其对由丙方的其他股东进行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如有);
- 2.2.12 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及乙方、丙方与甲方共同或分别签订的其他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质押协议及业务合作协议)的规定,履行本协议及上述该等其他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进行可能影响其有效性和可强制执行性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如果乙方对于本协议项下或股权质押协议项下或以甲方为受益人而授予的授权委托书项下的股权拥有任何剩余权利,除非根据甲方书面指示,否则乙方不得行使该等权利;
- 2.2.13 如在丙方解散之前,甲方(或被指定人)已向乙方支付股权购买价,但有关工商变更尚未完成,则在丙方解散之时或之后,乙方应将持有丙方股权而收到的剩余财产分配所得,及时全部无偿交付甲方(或被指定人),在此情况下,乙方不得对有关剩余财产分配所得主张任何权利(按甲方指示而行使者除外);
- 2.2.14 对于其转让被购买的股权和/或被购买的资产而向甲方收取的价格,在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其同意无偿返还给甲方;

2.2.15 同意签署一份令甲方满意的不可撤销的授权委托书, 将其作为丙方股东的全部权利授权给甲方或由甲方指定的人代为行使; 及

2.2.16 确保丙方有效存续, 不被终止、清算或解散。

3. 陈述和保证

乙方和丙方特此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和被购买的股权和被购买的资产的每一个转让日向甲方共同及分别陈述和保证如下:

- 3.1 其具有授权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和其为一方的、关于在其项下将被转让的被购买的股权和/或被购买的资产的任何转让合同(各称为“转让合同”), 并履行其在本协议和任何转让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权力和能力。乙方和丙方同意在甲方行使购买权时, 签署与本协议条款一致的转让合同。本协议和其是一方的转让合同自签署后及构成或将构成其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应按照其条款针对其可强制执行;
- 3.2 无论是本协议或任何转让合同的签署和交付还是本协议或任何转让合同项下的义务均不得或不会:(i)导致违反任何适用的中国法律;(ii)与丙方章程、规章或其他组织文件相抵触;(iii)导致对其是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文书的违反, 或者构成其是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文书项下的任何违约;(iv)导致违反向任何一方颁发的任何执照或许可的授予和/或继续生效的任何条件; 或(v)导致向任何一方颁发的任何执照或许可的中止或撤销或施加附加条件;
- 3.3 乙方对其在丙方拥有的股权拥有良好和可出售的所有权。除股权质押协议外, 乙方在该等股权上没有设置任何担保权益;
- 3.4 丙方对其所有资产拥有良好和可出售的所有权, 并且在上述资产上没有设置任何担保权益;
- 3.5 丙方没有任何未偿还债务, 但(i)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债务; 及(ii)已向甲方披露并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债务除外;
- 3.6 如果丙方应中国法律要求解散或清算, 丙方应在中国法律许可的范围内, 按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将其所有的资产出售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适格主体。丙方在届时有有效的中国法律适用范围内豁免甲方或其指定之适格主体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支付义务; 任何该交易产生之收益应在届时有有效的中国法律适用的范围内, 作为业务合作协议下之服务费之一部分而支付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适格主体;
- 3.7 丙方遵守适用于股权或资产收购的中国所有法律和法规;

3.8 没有正在进行或悬而未决的或可能发生的与在丙方的股权、丙方资产或丙方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及

3.9 在乙方发生可能影响其行使其持有丙方股权的情况下，乙方的继受主体(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破产情况下债权债务的继受人)或当时丙方的股东或受让人将被视为本协议的签署一方，受本协议的约束承继乙方在本协议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并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及本协议转让相关股权予甲方或被指定人。

4. 生效日

本协议应于各方签署本协议之日生效,有效期为10年,甲方可以选择续期,除非或直至乙方持有的被购买的股权和/或被购买的资产全部转让给甲方和/或被指定人之日(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并且甲方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可以合法从事丙方的业务时终止。如果甲方在本协议期满时未能确认本协议的续期,本协议应自动续展,直至甲方交付确认函,确定本协议的续展期限。尽管有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及丙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面立即终止本协议,且无需就其单方终止本协议的行为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除非中国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乙方和丙方无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5. 违约责任

5.1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如果一方(下称“违约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某项义务或以其他方式违反本协议,则其他方(下称“受损害方”)可以:(a)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违约的性质以及范围,并且要求违约方在通知中规定的合理期限内自费予以补救(下称“补救期”);并且如果违约方未在补救期内予以补救,则受损害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其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并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受损害方造成的一切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与该等违约事项相关的诉讼或仲裁程序而产生的律师费用、诉讼或仲裁费用,此外受损害方还有权利要求违约方强制履行本协议,受损害方还有权请求相关仲裁机构或法院判令对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实际履行和/或予以强制执行;(b)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因其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并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或(c)按照股权质押协议的约定以质押股权折价、拍卖或者变卖,并以折价、拍卖或者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受损害方行使前述救济权利并不影响其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和法律规定行使其他救济权利。

5.2 各方同意并确认,除中国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若乙方或丙方为违约方,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损害赔偿。若甲方为违约方,乙方及丙方应豁免甲方的损害赔偿义务,且尽管本协议有任何其他约定,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乙方及丙方在任何情况均无任何权利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6. 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

6.1 管辖法律

本协议的签署、生效、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本协议项下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管辖。

6.2 争议的解决方法

如果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发生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果在任何一方要求其他各方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后三十（30）天之内各方未能就该等争议的解决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由该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应在上海进行，仲裁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庭可以就丙方的股权权益、资产或物业权益裁定赔偿或抵偿甲方因本协议其他方当事人的违约行为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就有关业务或强制性的资产转让裁定强制救济或命令丙方破产。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必要情况下，仲裁机构在对各当事方的争议作出最终裁决前，有权先裁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甲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香港、开曼群岛或其他具有管辖权（包括丙方住所所在地的法院、或丙方或甲方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应被视为具有管辖权）的法庭同样有权授予或执行仲裁庭的裁决并对于丙方的股权权益或物业权益有权裁定或执行临时救济，亦有权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其他适当情形下作出裁定或判决给予提起仲裁的一方以临时救济，例如裁定或判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甲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

6.3 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任何争议或任何争议正在进行仲裁时，除争议的事项外，本协议各方应继续行使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履行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6.4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如果在任何时候，由于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改变，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改变；应适用以下约定：在中国法律许可的情况下(a) 如果法律的变更或新颁布的规定对于任何一方来说比本协议签署之日生效的有关法律、法规、法令或规定更优惠（而另一方没有受到严重不利的影响），各方应及时申请获得该变更或新规定所带来的利益并尽其最大努力使该申请获得批准；或(b) 如果由于上述法律变更或新颁布的规定，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直接或间接地受到严重不利的影响，本协议应继续按照原有条款执行。各方应利用所有合法的途径取得对遵守该变更或规定的豁免。如果对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产生的不利影响不能按照本协议规定的解决，受影响一方通

知其他各方后，各方应及时磋商并对本协议作出一切必要的修改，以维持受影响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

7. 税款和费用

每一方均应根据中国法律就编制和签署本协议和转让合同以及完成本协议和转让合同项下规定的交易，支付由该一方发生的或对该一方征收的任何和所有转让和注册税款、花费和费用。

8. 通知

8.1 根据本协议所要求或允许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或者通过邮资预付挂号信、商业快递服务或传真发至于附件一所述的该等一方的地址及传真号码。每份通知还应再以电子邮件发送一份确认件。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

8.1.1 通知如果是通过专人递送、快递服务或邮资预付挂号信发出的，则应视为在通知的指定收件地址于发送或拒收之日有效送达。

8.1.2 通知如果是通过传真发出的，则应视为于成功传送之日有效送达（应以自动生成的传送确认信息为证）。

8.2 任何一方均可按本条条款通过向其他各方发出通知随时更改其通知的收件地址、传真及/或电邮地址。

9. 保密责任

各方承认，其就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每一方均应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其他各方书面同意前，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除下列情况外：(a)公众知悉的该等资料（但这并非由接受资料之一方向公众披露）；(b)适用法律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规定要求披露之资料；或(c)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项下所规定的交易需向其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亦需受与本条中义务相类似之保密义务约束。任何一方所雇用的工作人员或机构对任何保密资料的披露均应被视为该等一方对该等保密资料的披露，该一方应对违反本协议承担法律责任。无论本协议以任何理由无效或终止，本条应继续有效。

10. 进一步保证

各方同意及时签署为执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和目的而合理需要的或对其有利的文件，以及采取为执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和目的而合理需要的或对其有利的进一步行动。

11. 不可抗力

- 11.1 “不可抗力”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且无法克服的，使得本协议一方部分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事件。这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战争、罢工、暴动、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
- 11.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遭受惩罚或承担责任。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一项公正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降至最小。

12. 其他

12.1 修订、更改与补充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对本协议作出的任何修订、更改与补充，均须经各方签署书面协议。经过本协议各方适当签署的有关本协议及其附件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变化，各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12.2 完整合同

除了在本协议签署后所作出的书面修订、补充或更改以外，本协议应构成本协议各方就本协议标的物所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应取代在此之前就本协议标的物所达成的所有口头和书面的协商、陈述和合同，为免疑问，本协议将在签署日取代此前本协议各方与丙方当时的其他股东于2018年4月18日签署的《独家购买权协议》。

12.3 标题

本协议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被用来解释、说明或在其他方面影响本协议的规定的含义。

12.4 文本

本协议一式三（3）份，甲方、乙方以及丙方各持一（1）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5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有一条或多条规定根据任何法律或法规在任何方面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则本协议其余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强制执行性不应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各方应通过诚意磋商，争取在法律许可以及各方期望的最大限度内以有效的规定取代该等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规定，而该等有效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应尽可能与这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相似。

12.6 继任者

本协议对各方各自的继任者和该等各方所允许的受让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破产情况下债权债务的继受人)应具有约束力并应对其有利。

12.7 继续有效

12.7.1 本协议期满或提前终止前因本协议而发生的或到期的任何义务在本协议期满或提前终止后应继续有效。

12.7.2 第 6、8、9 条和本第 12.7 条的规定在本协议终止后应继续有效。

12.8 弃权

任何一方均可以对本协议中其享有的权利作出弃权，但该等弃权必须经书面作出并须经各方签字。任何一方在某种情况下就其他各方的违约所作出的弃权不应被视为该等一方在其他情况下就类似的违约作出弃权。

12.9 遵守法律和法规

各方应遵守并确保各方的经营完全遵守中国正式公布并可公开得到的所有法律和法规。

12.10 权利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丙方及/或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丙方及乙方在此同意，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丙方及乙方后，将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和丙方应当与该受让方签署补充协议或与本协议内容实质相同的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独家购买权协议由各方于文首之日期及地点签署。

恺兴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 李宗海

姓名: 李宗海

职务: 法定代表人



2023.11.22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独家购买权协议由各方于文首之日期及地点签署。

上海益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 李宗海

姓名: 李宗海

职务: 法定代表人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独家购买权协议由各方于文首之日期及地点签署。

科济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 李宗海

姓名: 李宗海

职务: 法定代表人



附件一

为通知的目的，各方联系方式具体如下：

甲方：恺兴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03号3层303室

传真：

电话：

乙方：上海益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333号6号楼316室

传真：

电话：

丙方：科济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银都路388号12幢

传真：

电话：

2-2

独家购买权协议

本独家购买权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在中国上海市签订：

甲方： 恺兴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03 号 3 层 303 室

乙方： 郭炳森，身份证号： [REDACTED] 住所： [REDACTED]
[REDACTED]

李宗海，身份证号： [REDACTED] 住所： [REDACTED]
[REDACTED]

王华茂，身份证号： [REDACTED] 住所： [REDACTED]
[REDACTED]

郭华清，身份证号： [REDACTED]，住所： [REDACTED]
[REDACTED]

陈海鸥，身份证号： [REDACTED]，住所： [REDACTED]
[REDACTED]

丙方： 上海益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333 号 6 号楼 316 室

在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和丙方以下各称“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乙方合计持有丙方 100% 的股权权益，现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股权及资产买卖

1.1 授予权利

乙方同意，在此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授予甲方在中国法律（包括任何中央或地方立法、行政或司法部门在本协议签署之前或之后所颁发的任何法律、法规、规则、通知、解释或其他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下称“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照甲方自行决定的行使步骤，并按照本协议第 1.3 条所述的价格，随时一次或多次从乙方购买或指定其他方（下称“被指定人”，包括甲方之境外母公司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从乙方购买其所持有的丙方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一项不可撤销的、专有的选择权（下称“股权购买权”）。丙方特此同意乙方向甲方授予股权购买权。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授予甲方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按照甲方自行决定的行使步骤，并按照本协议第 1.3 条所述的价格，随时一次或多次从丙方购买或使得被指定人从丙方购买其全部或部分资产的一项不可撤销的、专有的选择权（下称“资产购买权”，与股权购买权合称“购买权”）。乙方特此同意丙方向甲方授予资产购买权。除甲方和被指定人外，任何第三人均不得享有购买权或其他与乙方持有丙方股权及丙方资产有关的权利。本款及本协议所规定的“人”指个人、公司、合营企业、合伙、企业、信托或非公司组织。

1.2 行使步骤

甲方行使其购买权以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为前提。甲方根据第 1.1 条行使购买权时，应向乙方和/或丙方发出书面通知（下称“股权购买通知”或“资产购买通知”），股权购买通知和/或资产购买通知应载明以下事项：(a) 甲方关于行使购买权的决定；(b) 甲方和/或被指定人拟从乙方购买的股权（下称“被购买的股权”）和/或甲方和/或被指定人拟从丙方购买的资产（下称“被购买的资产”）；和(c) 被购买的股权和/或被购买的资产的购买日/转让日。乙方和/或丙方在收到股权购买通知和/或资产购买通知后，应依据该通知按本协议第 1.4 条所述方式将被购买的股权和/或被购买的资产全部转给甲方和/或被指定人。

1.3 购买价及其支付

当甲方根据本协议决定行使购买权时，被购买的股权和/或被购买的资产的购买价（下称“购买价”）应为：(a) 乙方作为丙方股东各自向丙方认缴的注册资本出资额；或(b) 名义价格，两者取其低者，但若相关政府部门或中国法律要求购买价为其他价格，则购买价应为符合该要求的最低价格。但无论如何，在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甲方以该任何价格支付给乙方和/或丙方的价款均应由乙方和/或丙方返还甲方。在依据中国法律对购买价进行必要的税务代扣代缴以后，购买价由甲方在被购买

的股权和/或被购买的资产正式转让至甲方名下之日起七（7）日内支付至乙方和/或丙方指定的账户。

1.4 转让被购买的股权和/或被购买的资产

甲方每次行使购买权时：

- 1.4.1 乙方应促使丙方及时召开股东会会议，在该会议上，应通过批准乙方和/或丙方向甲方和/或被指定人转让被购买的股权和/或被购买的资产的决议；
- 1.4.2 乙方和/或丙方应与甲方和/或（在适用的情况下）被指定人按照本协议及股权购买通知和/或资产购买通知的规定，就每次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和/或资产转让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 1.4.3 有关各方应签署所有其他必要合同、协议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丙方公司章程修正案），取得全部必要的内部批准、授权、政府批准、执照、同意和许可（包括但不限于丙方的营业执照），并采取所有必要行动，在不附带任何担保权益的情况下，将被购买的股权和/或被购买的资产的有效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和/或被指定人并促使甲方和/或被指定人成为被购买的股权的登记在册所有人（以完成相应工商登记为准）或被购买的资产的所有人。为本款及本协议的目的，“担保权益”包括担保、抵押、第三方权利或权益，任何购股权、收购权、优先购买权、抵销权、所有权保留或其他担保安排等；但为了明确起见，不包括在本协议及股权质押协议项下产生的任何担保权益。本款及本协议所规定的“股权质押协议”指甲方、乙方和丙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根据股权质押协议，乙方为担保科济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科济生物”）能履行科济生物与甲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签订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下称“业务合作协议”）、各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签署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乙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向甲方质押其所持有的丙方全部股权。

2. 承诺

2.1 有关乙方或丙方的承诺

乙方（作为丙方的股东）和丙方在此共同及分别承诺：

- 2.1.1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补充、更改或修订丙方章程和规章，增加或减少其注册资本，或以其他方式改变其注册资本结构，不得做出任何分立、解散或任何变更丙方公司形式的行为；

- 2.1.2 按照良好的财务和商业标准及惯例，保持丙方的存续，审慎地及有效地经营其业务和处理其事务，并且促使丙方履行其在业务合作协议项下的义务；
- 2.1.3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任何时间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价值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丙方的任何资产（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业务或收入的合法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担保权益的产权负担；
- 2.1.4 除非中国法律强制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解散或清算；在如 3.6 条所描述的法定清算后，乙方将向甲方全额支付其在非双向支付基础所收取的任何剩余残值，或促使发生该等支付行为。如中国法律禁止该等支付，乙方将在中国法律许可的情形下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一方支付该收入；
- 2.1.5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发生、继承、保证或允许存在任何债务，但(i)在正常业务过程中而不是通过贷款产生的债务；和(ii)已向甲方披露并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债务除外；
- 2.1.6 一直在正常业务过程中经营丙方的所有业务，以保持丙方的资产价值，不进行可能不利影响丙方经营状况和资产价值的任何作为/不作为；且甲方董事会/执行董事对丙方的资产有权进行监管并评估是否对丙方的资产拥有控制权，如甲方董事会/执行董事认为丙方的经营活动影响其资产的价值或影响董事会/执行董事对丙方资产的控制权，则甲方将聘请法律顾问或其他专业人员处理该等问题；
- 2.1.7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促使丙方签订任何重大合同，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签订的合同及丙方与甲方境外母公司或其境外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签订的合同除外（就本段而言，如果一份合同的价值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即被视为重大合同）；
- 2.1.8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促使丙方向任何人提供贷款、财务资助或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容许第三方在其资产或股权上设置抵押或质押；
- 2.1.9 应甲方的要求，定时向其提供所有关于丙方的营运和财务状况的资料；
- 2.1.10 应从甲方接受的保险公司处购买和持有有关丙方资产和业务的保险，该保险的金额和险种应与在中国境内经营类似业务和拥有类似财产或资产的公司通常投保的金额和险种一致或具有同等效果；

- 2.1.11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促使或允许丙方与任何人合并、合伙、合资或联合，或对任何人进行收购或投资；
- 2.1.12 应将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与丙方资产、业务或收入有关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立即通知甲方，并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 2.1.13 为保持丙方对其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应签署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文件，采取所有必要或适当的行动和提出所有必要或适当的申诉或对所有索偿进行必要和适当的抗辩；
- 2.1.1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应确保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派发股息予其股东，但一经甲方书面要求，丙方应立即将所有可分配利润分配给其股东；
- 2.1.15 应甲方的要求，委任由其指定的一方担任丙方的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或者罢免在任的丙方的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并履行相关全部决议及备案程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丙方对上述人员作出更换；
- 2.1.16 若由于丙方的任何股东或丙方未能履行其于适用法律项下的纳税义务，导致甲方行使购买权受阻，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或其股东履行该纳税义务，或要求丙方或其股东支付该税金给甲方，由甲方代为支付；及
- 2.1.17 就本第 2.1 条项下适用于丙方的承诺，乙方和丙方应促使丙方的下属子公司在适用的情况下同样遵守该等承诺，就如同该等子公司为相应条款项下的丙方一样。

2.2 乙方的承诺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

- 2.2.1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得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拥有的丙方的股权的任何合法或受益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担保权益的产权负担，但根据股权质押协议在丙方股权上设置的质押则除外；
- 2.2.2 乙方不得从事经营业务或任何其他行为导致丙方的声誉受到不利影响；

- 2.2.3 乙方应采取一切措施确保丙方全部经营证照的合法、有效，并依法按时续期；
- 2.2.4 乙方不得对外签署任何与丙方或甲方及其被指定人签署且正在履行中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存在利益冲突的文件或作出相关承诺；乙方不得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导致乙方与甲方及其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如产生该等利益冲突（甲方有权单方决定该等利益冲突是否产生），则乙方应在甲方或其被指定人同意的前提下尽可能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如乙方拒绝采取消除利益冲突的措施，甲方有权行使本协议项下的购买权；
- 2.2.5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从事与丙方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业务存在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或受聘于经营与丙方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业务存在或可能存在竞争业务的相关实体或持有该等实体的权益、资产（在存在或可能存在竞争的公司拥有不超过 5% 的权益除外），甲方有权最终决定乙方是否存在或可能存上述情形；
- 2.2.6 乙方不得要求丙方就乙方拥有的丙方股权进行分红或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不得提起与此相关的股东会决议事项、不得对该等股东会决议事项投赞同票。无论如何，如乙方收到任何丙方的收益、利润分配、分红，乙方应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放弃收取该等收益、利润分配、分红，并立即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一方支付或转账该等利润、利润分配、分红；
- 2.2.7 乙方应促使丙方股东会 and / 或董事会 / 执行董事不批准在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乙方拥有的丙方的股权的任何合法或受益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担保权益的产权负担，但根据股权质押协议在丙方股权上设置的质押则除外；
- 2.2.8 乙方应促使丙方股东会 and / 或董事会 / 执行董事不批准在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丙方与任何人合并、合伙、合资或联合，或对任何人进行收购或投资、或丙方分立、丙方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的变更或公司形式的变更；
- 2.2.9 乙方应将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关于其拥有的丙方的股权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立即通知甲方，并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 2.2.10 乙方应促使丙方股东会 and/或董事会/执行董事表决同意本协议规定的被购买的股权和/或被购买的资产的转让并采取甲方可能要求的任何及所有其他行动；
- 2.2.11 应甲方随时要求，乙方和/或丙方应根据本协议项下的购买权向甲方或被指定人立即和无条件地转让其在丙方的股权和/或资产，并且乙方在此放弃其对由丙方的其他股东进行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如有）；
- 2.2.12 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及乙方、丙方与甲方共同或分别签订的其他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质押协议）的规定，履行本协议及上述该等其他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进行可能影响其有效性和可强制执行性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如果乙方对于本协议项下或股权质押协议项下或以甲方为受益人而授予的授权委托书项下的股权拥有任何剩余权利，除非根据甲方书面指示，否则乙方不得行使该等权利；
- 2.2.13 如在丙方解散之前，甲方(或被指定人)已向乙方支付股权购买价、但有关工商变更尚未完成，则在丙方解散之时或之后，乙方应将持有丙方股权而收到的剩余财产分配所得，及时全部无偿交付甲方（或被指定人），在此情况下，乙方不得对有关剩余财产分配所得主张任何权利（按甲方指示而行使者除外）；
- 2.2.14 对于其转让被购买的股权和/或被购买的资产而向甲方收取的价格，在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其同意无偿返还给甲方；
- 2.2.15 同意签署一份令甲方满意的不可撤销的授权委托书，将其作为丙方股东的全部权利授权给甲方或由甲方指定的人代为行使；及
- 2.2.16 确保丙方有效存续，不被终止、清算或解散。

3. 陈述和保证

乙方和丙方特此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和被购买的股权和被购买的资产的每一个转让日向甲方共同及分别陈述和保证如下：

- 3.1 其具有授权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和其为一方的、关于在其项下将被转让的被购买的股权和/或被购买的资产的任何转让合同（各称为“转让合同”），并履行其在本协议和任何转让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权力和能力。乙方和丙方同意在甲方行使购买权时，签署与本协议条款一致的转让合同。本协议和其

是一方的转让合同自签署后及构成或将构成其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应按照其条款针对其可强制执行；

- 3.2 无论是本协议或任何转让合同的签署和交付还是本协议或任何转让合同项下的义务均不得或不会：(i)导致违反任何适用的中国法律；(ii)与丙方章程、规章或其他组织文件相抵触；(iii)导致对其是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文书的违反，或者构成其是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文书项下的任何违约；(iv)导致违反向任何一方颁发的任何执照或许可的授予和/或继续生效的任何条件；或(v)导致向任何一方颁发的任何执照或许可的中止或撤销或施加附加条件；
- 3.3 乙方对其在丙方拥有的股权拥有良好和可出售的所有权。除股权质押协议外，乙方在该等股权上没有设置任何担保权益；
- 3.4 丙方对其所有资产拥有良好和可出售的所有权，并且在上述资产上没有设置任何担保权益；
- 3.5 丙方没有任何未偿还债务，但(i)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债务；及(ii)已向甲方披露并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债务除外；
- 3.6 如果丙方应中国法律要求解散或清算，丙方应在中国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按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将其所有的资产出售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适格主体。丙方在届时有效的中国法律适用范围内豁免甲方或其指定之适格主体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支付义务；任何该交易产生之收益应在届时有效的中国法律适用的范围内，作为业务合作协议下之服务费之一部分而支付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适格主体；
- 3.7 丙方遵守适用于股权或资产收购的中国所有法律和法规；
- 3.8 没有正在进行或悬而未决的或可能发生的与在丙方的股权、丙方资产或丙方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 3.9 在乙方发生死亡、丧失行为能力、结婚、离婚、破产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其持有丙方股权的情况下，乙方的继承人(包括但不限于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遗嘱继承人等)或当时丙方股权的股东或受让人将被视为本协议的签署一方，受本协议的约束，继承及

承担乙方在本协议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并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及本协议转让相关股权予甲方或被指定人；及

- 3.10 乙方持有的丙方股权并非其与其配偶之间的共同财产，乙方的配偶并不拥有且并不可支配丙方股权；乙方因持有丙方股权而对丙方进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表决事项不受其配偶的影响。

4. 生效日

本协议应于各方签署本协议之日生效，有效期为10年，甲方可以选择续期，除非或直至乙方持有的被购买的股权和/或被购买的资产全部转让给甲方和/或被指定人之日（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并且甲方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可以合法从事丙方的业务时终止。如果甲方在本协议期满时未能确认本协议的续期，本协议应自动续展，直至甲方交付确认函，确定本协议的续展期限。尽管有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及丙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面立即终止本协议，且无需就其单方终止本协议的行为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除非中国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乙方和丙方无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5. 违约责任

- 5.1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如果一方（下称“违约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某项义务或以其他方式违反本协议，则其他方（下称“受损害方”）可以：(a)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违约的性质以及范围，并且要求违约方在通知中规定的合理期限内自费予以补救（下称“补救期”）；并且如果违约方未在补救期内予以补救，则受损害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其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并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受损害方造成的一切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与该等违约事项相关的诉讼或仲裁程序而产生的律师费用、诉讼或仲裁费用，此外受损害方还有权利要求违约方强制履行本协议，受损害方还有权请求相关仲裁机构或法院判令对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实际履行和/或予以强制执行；(b)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因其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并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或(c)按照股权质押协议的约定以质押股权折价、拍卖或者变卖，并以折价、拍卖或者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受损害方行使前述救济权利并不影响其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和法律规定行使其他救济权利。
- 5.2 各方同意并确认，除中国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若乙方或丙方为违约方，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损害赔偿。若甲方为违约方，乙方及丙方应豁免甲方的损害赔偿义务，且尽管本协议有任何其他约定，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乙方及丙方在任何情况均无任何权利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6. 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

6.1 管辖法律

本协议的签署、生效、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本协议项下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管辖。

6.2 争议的解决方法

如果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发生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果在任何一方要求其他各方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后三十(30)天之内各方未能就该等争议的解决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由该会按照其届时有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应在上海进行，仲裁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庭可以就丙方的股权权益、资产或物业权益裁定赔偿或抵偿甲方因本协议其他方当事人的违约行为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就有关业务或强制性的资产转让裁定强制救济或命令丙方破产。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必要情况下，仲裁机构在对各当事方的争议作出最终裁决前，有权先裁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甲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香港、开曼群岛或其他具有管辖权（包括丙方住所所在地的法院、或丙方或甲方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应被视为具有管辖权）的法庭同样有权授予或执行仲裁庭的裁决并对于丙方的股权权益或物业权益有权裁定或执行临时救济，亦有权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其他适当情形下作出裁定或判决给予提起仲裁的一方以临时救济，例如裁定或判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甲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

6.3 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任何争议或任何争议正在进行仲裁时，除争议的事项外，本协议各方应继续行使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履行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6.4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如果在任何时候，由于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改变，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改变；应适用以下约定：在中国法律许可的情况下(a) 如果法律的变更或新颁布的规定对于任何一方来说比本协议签署之日生效的有关法律、法规、法令或规定更优惠（而另一方没有受到严重不利的影响），各方应及时申请获得该变更或新规定所带来的利益并尽其最大努力使该申请获得批准；或(b)如果由于上述法律变更或新颁布的规定，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直接或间接地受到严重不利的影响，本协议应继续按照原有条款执行。各方应利用所有合法的途径取得对遵守该变更或规定的豁免。如果对任何一方的经济

利益产生的不利影响不能按照本协议规定的解决，受影响一方通知其他各方后，各方应及时磋商并对本协议作出一切必要的修改，以维持受影响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

7. 税款和费用

每一方均应根据中国法律就编制和签署本协议和转让合同以及完成本协议和转让合同项下规定的交易，支付由该一方发生的或对该一方征收的任何和所有转让和注册税款、花费和费用。

8. 通知

- 8.1 根据本协议所要求或允许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或者通过邮资预付挂号信、商业快递服务或传真发至于附件一所述的该等一方的地址及传真号码。每份通知还应再以电子邮件发送一份确认件。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

8.1.1 通知如果是通过专人递送、快递服务或邮资预付挂号信发出的，则应视为在通知的指定收件地址于发送或拒收之日有效送达。

8.1.2 通知如果是通过传真发出的，则应视为于成功传送之日有效送达（应以自动生成的传送确认信息为证）。

- 8.2 任何一方均可按本条条款通过向其他各方发出通知随时更改其通知的收件地址、传真及/或电邮地址。

9. 保密责任

各方承认，其就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每一方均应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其他各方书面同意前，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除下列情况外；(a)公众知悉的该等资料（但这并非由接受资料之一方向公众披露）；(b)适用法律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规定要求披露之资料；或(c)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项下所规定的交易需向其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亦需受与本条中义务相类似之保密义务约束。任何一方所雇用的工作人员或机构对任何保密资料的披露均应被视为该一方对该等保密资料的披露，该一方应对违反本协议承担法律责任。无论本协议以任何理由无效或终止，本条应继续有效。

10. 进一步保证

各方同意及时签署为执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和目的而合理需要的或对其有利的文件，以及采取为执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和目的而合理需要的或对其有利的进一步行动。

11. 不可抗力

- 11.1 “不可抗力”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且无法克服的，使得本协议一方部分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事件。这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战争、罢工、暴动、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
- 11.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遭受惩罚或承担责任。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一项公正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降至最小。

12. 其他

12.1 修订、更改与补充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对本协议作出的任何修订、更改与补充，均须经各方签署书面协议。经过本协议各方适当签署的有关本协议及其附件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变化，各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12.2 完整合同

除了在本协议签署后所作出的书面修订、补充或更改以外，本协议应构成本协议各方就本协议标的物所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应取代在此之前就本协议标的物所达成的所有口头和书面的协商、陈述和合同。

12.3 标题

本协议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被用来解释、说明或在其他方面影响本协议的规定的含义。

12.4 文本

本协议一式七（7）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5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有一条或多条规定根据任何法律或法规在任何方面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则本协议其余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强制执行性不应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各方应通过诚意磋商，争取在法律许可以及各方期望的最大限度内以有效的规定取代该等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规定，而该等有效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应尽可能与该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相似。

12.6 继任者

本协议对各方各自的继任者和该等各方所允许的受让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继承人)应具有约束力并应对其有利。

12.7 继续有效

12.7.1 本协议期满或提前终止前因本协议而发生的或到期的任何义务在本协议期满或提前终止后应继续有效。

12.7.2 第 6、8、9 条和本第 12.7 条的规定在本协议终止后应继续有效。

12.8 弃权

任何一方均可以对本协议中其享有的权利作出弃权，但该等弃权必须经书面作出并须经各方签字。任何一方在某种情况下就其他各方的违约所作出的弃权不应被视为该等一方在其他情况下就类似的违约作出弃权。

12.9 遵守法律和法规

各方应遵守并确保各方的经营完全遵守中国正式公布并可公开得到的所有法律和法规。

12.10 权利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丙方及/或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丙方及乙方在此同意，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丙方及乙方后，将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和丙方应当与该受让方签署补充协议或与本协议内容实质相同的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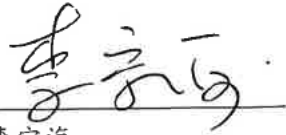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独家购买权协议由各方于文首之日期及地点签署。

恺兴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



姓名：李宗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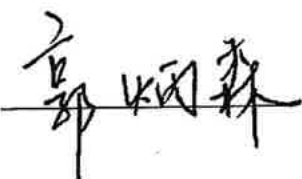
职务：法定代表人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独家购买权协议由各方于文首之日期及地点签署。

郭炳森

签署：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独家购买权协议由各方于文首之日期及地点签署。

李宗海

签署：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独家购买权协议由各方于文首之日期及地点签署。

王华茂

签署：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独家购买权协议由各方于文首之日期及地点签署。

郭华清

签署： 郭华清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独家购买权协议由各方于文首之日期及地点签署。

陈海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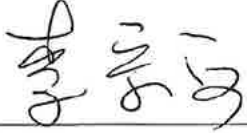
签署：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独家购买权协议由各方于文首之日期及地点签署。

上海益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



姓名：李宗海

职务：法定代表人



附件一

为通知的目的，各方联系方式具体如下：

甲方：恺兴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03号3层303室

传真：[REDACTED]

电话：[REDACTED]

乙方：

郭炳森

地址：[REDACTED]

李宗海

地址：[REDACTED]

王华茂

地址：[REDACTED]

郭华清

地址：[REDACTED]

陈海鸥

地址：[REDACTED]

丙方：上海益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333号6号楼316室

传真：[REDACTED]

电话：[REDACTED]

7-1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本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1年2月2日在中国上海市签订：

甲方： 恺兴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03号3层303室

乙方： 上海益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333号6号楼316室

丙方： 科济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银都路388号12幢

鉴于：

1. 乙方是丙方现时的股东，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持有丙方全部的股权（下称“丙方股权”）；
2.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上海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3. 本协议各方于2021年2月2日签署了一份《独家购买权协议》（下称“独家购买权协议”），在中国法律允许和符合相应条件的情况下，如果甲方根据其独立判断提出购买要求：(a)乙方应根据其要求向甲方和/或其指定方（下称“被指定人”，包括甲方之境外母公司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转让其在丙方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b)丙方应根据其要求向甲方和/或被指定人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资产；
4. 本协议各方于2021年2月2日签署了一份《股权质押协议》（下称“股权质押协议”），据此，乙方以其在丙方中拥有的所有股权（即丙方股权）出质给甲方，为该合同所述的合同义务及担保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5. 甲方与丙方于2021年2月2日签署了一份《独家业务合作协议》（下称“业务合作协议”），据此甲方向丙方提供有关独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其他服务；及
6. 为保证业务合作协议的履行及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与乙方、丙方拟就乙方向甲方委托股东表决权等事宜签署本协议，乙方有意委托甲方指定的个人或实体行使其在丙方中享有的委托权利（定义如下），甲方亦有意指定该等个人



或实体接受委托。

各方经友好协商，兹一致协议如下：

1. 委托权利

- 1.1 乙方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承诺，其在本协议签订后将签署内容和格式如本协议附件一的《授权委托书》（下称“授权委托书”），分别授权甲方或根据甲方的指示授权甲方指定的其境外母公司的董事以及代行该等董事职责的清算人或其他继任人（下称“受托人”）行使其作为丙方的股东，依据丙方届时有效的章程和适用的法律法规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及代表乙方在丙方一切重大事项中行使相应权利。该等权利（下称“委托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作为乙方的代理人，作出股东决定；
 - 2) 行使按照中国法律（包括任何中央或地方立法、行政或司法部门在本协议签署之前或之后所颁发的任何法律、法规、规则、通知、解释或其他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下称“中国法律”）和丙方的章程（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表决权）乙方所享有的所有股东权利和股东投票、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出售或转让或质押或处置丙方股权的一部分或全部；
 - 3) 依据丙方章程上所记载的关于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的具体条款，担任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担任丙方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及/或代表乙方指定、任命或撤换丙方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或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当丙方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丙方或其股东利益时，对该等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或采取其他法律行为；
 - 4) 签署文件（包括股东决定）及在相关公司注册处存档文件；
 - 5) 代表丙方的登记股东就丙方在其破产、清算、解散或终止时行使表决权；
 - 6) 丙方破产、清算、解散或终止后所得剩余资产的分配权利；
 - 7) 决定向政府部门呈交、登记有关丙方的文件的事宜；及
 - 8) 依法行使任何处理丙方资产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其资产相关业务的权利、取用其收入的权利及取得其资产的权利。
- 1.2 在不限制本协议项下授予的权利的一般性的原则下，甲方应拥有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授权，代表乙方签署独家购买权协议中约定及定义的转让合同（乙方被要求作为该合同一方时），并履行乙方作为合同一方的与本协议同日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和独家购买权协议的条款。
- 1.3 乙方特此承诺并保证，乙方在第 1.1 条项下的授权并不会引致乙方与甲方及/或受托人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如乙方和丙方与甲方或甲方之境外母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之间存在潜在利益冲突，乙方将会优先保护且不会损害甲方或甲方之境外母公司的利益。乙方不得对外签署任何与丙方或甲方及其

被指定人签署且正在履行中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存在利益冲突的文件或作出相关承诺；乙方不得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导致乙方与甲方及其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如产生该等利益冲突（甲方有权单方决定该等利益冲突是否产生），则乙方应在甲方或其被指定人同意的前提下尽可能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如乙方拒绝采取消除利益冲突的措施，甲方有权行使独家购买权协议项下的购买权。

- 1.4 乙方特此承诺，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从事与丙方及其控制的公司业务存在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或受聘于经营与丙方及其控制的公司业务存在或可能存在竞争业务的相关实体或持有该等实体的权益、资产（在存在或可能存在竞争的公司拥有不超过5%的权益除外），甲方有权最终决定乙方是否存在或可能存上述情形。
- 1.5 乙方特此承诺，在丙方破产、清算、解散或终止的情况下，乙方在丙方破产、清算、解散或终止后获得的所有资产包括丙方股权将以无偿或以当时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予甲方，或者由届时的清算人基于保护甲方直接或间接股东及/或债权人的利益对丙方的所有资产包括股权进行处置。
- 1.6 乙方同意甲方有转委托权，可以就第1.1条项下事项的办理自行再委托其他方。受托人及/或甲方行使委托权利，如同乙方亲自行使股东权利一样。委托权利的授权和委托的前提是受托人为甲方的董事或董事会/执行董事指定的中国公民，乙方同意上述授权和委托。当甲方向乙方发出撤换受托人的书面通知，乙方应立即指定甲方届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中国公民行使以上委托权利，并签署内容和格式如本协议附件一的授权委托书，新的授权委托书一经做出即取代原授权委托书，同时，乙方还应通过向相关人士发出通知或者其他公示形式宣布或说明原授权委托书已经废止；除此之外，乙方不得撤销向受托人及/或甲方做出的委托和授权。
- 1.7 对受托人及/或甲方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乙方均予以确认和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8 受托人及/或甲方行使与丙方股权有关的所有行为及/或行使委托权利均应视为乙方自己的行为，签署的所有文件均应视为由乙方签署。受托人及/或甲方在作出上述行为时均可按照其本身的意思行事，无须事前征求乙方的同意。乙方特此承认和批准受托人及/或甲方的该等行为和/或文件。
- 1.9 在本协议有效期期间，乙方同意并确认，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自行行使已在本协议授权给甲方及/或受托人的与丙方股权有关的所有权利。
- 1.10 在乙方发生可能影响乙方行使乙方持有的丙方股权的情况下，乙方的继受主体或当时丙方的股东或受让人将被视为本协议的签署一方，承继乙方在本协议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

2. 知情权

- 2.1 为行使本协议下委托权利之目的，甲方及/或受托人有权了解丙方的公司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各种相关信息，查阅丙方相关资料，丙方应对此予以充分配合。

3. 委托权利的行使

- 3.1 乙方将就受托人及/或甲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其他政府部门的指令或者命令的要求）及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及/或甲方已作出的丙方股东决定、或明确具体授权范围的授权委托书（如果相关法律法规或章程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
- 3.2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甲方提出与行使委托权利有关的书面要求时，乙方应当在收到该书面要求后的三（3）日内按照书面要求的规定采取行动，满足甲方关于行使委托权利的要求。
- 3.3 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乙方或丙方违约除外）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规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4. 免责与补偿

- 4.1 各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不应就其行使及/或其指定的受托人行使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而被要求对其他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做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
- 4.2 乙方及丙方同意补偿甲方因其行使及/或其指定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而蒙受或可能蒙受的一切损失并使其不受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追讨、仲裁、索赔或政府机关的行政调查、处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但如系由于甲方及/或受托人故意或严重过失而引起的损失，则该等损失不在补偿之列。

5. 声明与保证

- 5.1 乙方兹声明与保证如下：

- 5.1.1 其是根据其注册地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并已获得适当的授权签署、交付

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5.1.2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完全权利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利和授权。本协议由其合法、适当地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构成对其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依据本协议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5.1.3 其在本协议生效时是经工商登记并记载于股东名册的丙方合法股东，除本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及独家购买权协议所设定的权利外，委托权利上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根据本协议，甲方及/或受托人可以根据丙方届时有效的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5.1.4 其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且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达成的并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安排。

5.2 甲方及丙方兹分别声明与保证如下：

5.2.1 其是根据其注册地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5.2.2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公司内部完全权利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利和授权。

5.3 丙方进一步声明与保证如下：

5.3.1 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时是经工商登记并记载于股东名册的丙方合法股东。除本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及独家购买权协议所设定的权利外，委托权利上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根据本协议，甲方及/或受托人可以根据丙方届时有效的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5.3.2 其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或任何该方的章程、规章制度或其他组织性文件，且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达成的并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安排。

6. 转让

甲方有权自行决定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实体转授权或转让本协议及/或其与本协议有关的权利而不必事先通知乙方或丙方，或获得乙方或丙方的同意。

7. 协议期限

- 7.1 在乙方或乙方的继受主体或当时丙方股权的受让人是丙方股东的前提下，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并持续地有效，除非甲方作出相反的书面指示，或根据本协议第 7.2 条终止或第 8 条的规定甲方提前终止本协议。一旦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全部或部分终止本协议或变更受托人，乙方将立即收回在此向甲方及受托人做出的委托和授权，并在甲方的书面指示下，立即签署与本协议附件一的授权委托书格式相同的授权委托书，对甲方提名的其他人士或主体作出与本协议内容相同的授权和委托。
- 7.2 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自动终止：(a)一旦中国法律允许甲方或被指定人可以直接持有丙方的股权，并且合法地从事丙方的业务，在甲方或被指定人正式登记为丙方唯一股东之日；或(b)甲方或被指定人按照《独家购买权协议》的规定购买丙方所有资产，并且利用丙方资产合法地从事丙方的业务。

8. 违约责任

- 8.1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一方（下称“违约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未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下称“违约”），其他未违约方（下称“守约方”）的任何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另一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十（10）天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

8.1.1 若乙方或丙方为违约方，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损害赔偿；

8.1.2 若甲方为违约方，守约方应豁免甲方的损害赔偿义务，且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其在任何情况均无任何权利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 8.2 尽管有本协议其它规定，本第 8 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9. 保密责任

各方承认，其就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每一方均应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其他各方书面同意前，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除下列情况外：(a)公众知悉的该等资料（但这并非由接受资料之一方向公众披露）；(b)适用法律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规定要求披露之资料；或(c)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项下所规定的交易需向其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亦需受与本条中义务相类似之保密义务约束。任何一方所雇用的工作人员或机构对任何保密资料的披露均应被视为该等一方对该等保密资料的披露，该一方

应对违反本协议承担法律责任。无论本协议以任何理由终止，本条应继续有效。

10. 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的签署、生效、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本协议项下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管辖。

10.2 如果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发生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果在任何一方要求其他各方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后三十(30)天之内各方未能就该等争议的解决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由该会按照其届时有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应在上海进行，仲裁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仲裁庭可以就丙方的股权权益、资产或物业权益裁定赔偿或抵偿甲方因本协议其他方当事人的违约行为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就有关业务或强制性的资产转让裁定强制救济或命令丙方破产。必要情况下，仲裁机构在对各当事方的争议作出最终裁决前，有权先裁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甲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香港、开曼群岛或其他具有管辖权(包括丙方住所所在地的法院、丙方或甲方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应被视为具有管辖权)的法庭同样有权授予或执行仲裁庭的裁决并对于丙方的股权权益或物业权益有权裁定或执行临时救济，亦有权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其他适当情形下作出裁定或判决给予提起仲裁的一方以临时救济，例如裁定或判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甲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

10.3 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任何争议或任何争议正在进行仲裁时，除争议的事项外，本协议各方应继续行使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履行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10.4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如果在任何时候，由于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改变，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改变；应适用以下约定：在中国法律许可的情况下(a)如果法律的变更或新颁布的规定对于任何一方来说比本协议签署之日生效的有关法律、法规、法令或规定更优惠(而另一方没有受到严重不利的影响)，各方应及时申请获得该变更或新规定所带来的利益并尽其最大努力使该申请获得批准；或(b)如果由于上述法律变更或新颁布的规定，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直接或间接地受到严重不利的影响，本协议应继续按照原有条款执行。各方应利用所有合法的途径取得对遵守该变更或规定的豁免。如果对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产生的不利影响不能按照本协议规定的解决，受影响一方通知其他各方后，各方应及时磋商并对本协议作出一切必要的修订，以维持受影响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

11. 通知

11.1 根据本协议所要求或允许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或者通过邮资预付挂号信、商业快递服务或传真发到附件二所列该等一方的地址及传真号码。每份通知还应再以电子邮件发送一份确认件。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

11.1.1 通知如果是通过专人递送、快递服务或邮资预付挂号信发出的，则应视为在通知的指定收件地址于发送或拒收之日有效送达。

11.1.2 通知如果是通过传真发出的，则应视为于成功传送之日有效送达（应以自动生成的传送确认信息为证）。

11.2 任何一方均可按本条条款通过向其他各方发出通知随时更改其通知的收件地址、传真及/或电邮地址。

12. 修订、更改与补充及文本

12.1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取代本协议各方与丙方当时的其他股东于2018年4月18日签署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12.2 本协议的任何修订、更改和补充均应书面作出，并且在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并完成政府登记程序（如适用）后生效。

12.3 甲方可以自主酌情决定，随时可单方向乙方和丙方发出书面通知无条件地终止本协议，并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和丙方无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12.4 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变化，各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12.5 本协议一式三（3）份，甲方、乙方以及丙方各持一（1）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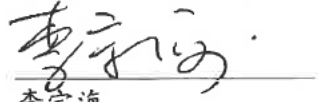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由各方于文首之日期及地点签署。

恺兴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



姓名: 李宗海

职务: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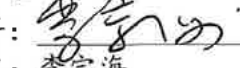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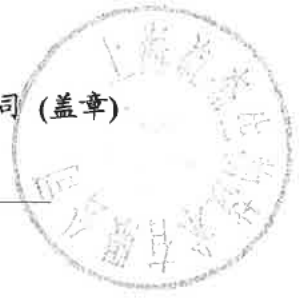
4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由各方于文首之日期及地点签署。

上海益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 
姓名: 李宗海
职务: 法定代表人



4-1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由各方于文首之日期及地点签署。

科济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

姓名: 李宗海

职务: 法定代表人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日期：

股东上海益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东”）登记持有科济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公司”）100%股权。股东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恺兴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受权人”）及其指定的代表受权人行使由股东、公司及受权人于2021年2月2日签订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该协议”）所述及定义的委托权利。

本授权委托书与该协议同时生效且不可撤销。

股东：上海益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二

为通知的目的，各方联系方式具体如下：

甲方：恺兴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03号3层303室

传真：

电话：

乙方：上海益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333号6号楼316室

传真：

电话：

丙方：科济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银都路388号12幢

传真：

电话：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本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在中国上海市签订：

甲方： 恺兴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03 号 3 层 303 室

乙方： 郭炳森，身份证号：[REDACTED]，住所：[REDACTED]

[REDACTED]
李宗海，身份证号：[REDACTED]，住所：[REDACTED]

[REDACTED]
王华茂，身份证号：[REDACTED]，住所：[REDACTED]

[REDACTED]
郭华清，身份证号：[REDACTED]，住所：[REDACTED]

[REDACTED]
陈海鸥，身份证号：[REDACTED]，住所：[REDACTED]

丙方： 上海益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333 号 6 号楼 316 室

鉴于：

1. 乙方是丙方现时的股东，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合计持有丙方全部的股权（下称“丙方股权”）；
2.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上海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3. 本协议各方于 2021 年 2 月 2 日签署了一份《独家购买权协议》（下称“独家购买权协议”），在中国法律允许和符合相应条件的情况下，如果甲方根据其独立判断提出购买要求：(a) 乙方应根据其要求向甲方和/或其指定方（下称“被指定人”，包括甲方之境外母公司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转让其在丙方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b) 丙方应根据其要求向甲方和/或被指定人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资产；

4. 本协议各方于2021年2月2日签署了一份《股权质押协议》(下称“股权质押协议”), 据此, 乙方以其在丙方中拥有的所有股权(即丙方股权)出质给甲方, 为该合同所述的合同义务及担保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5. 甲方与丙方之全资子公司科济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科济生物”)于2021年2月2日签署了一份《独家业务合作协议》(下称“业务合作协议”), 据此甲方向科济生物提供有关独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其他服务; 及
6. 为保证业务合作协议的履行及甲方的合法权益, 甲方与乙方、丙方拟就乙方向甲方委托股东表决权等事宜签署本协议, 乙方有意委托甲方指定的个人或实体行使其在丙方中享有的委托权利(定义如下), 甲方亦有意指定该等个人或实体接受委托。

各方经友好协商, 兹一致协议如下:

1. 委托权利

- 1.1 乙方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承诺, 其在本协议签订后将签署内容和格式如本协议附件一的《授权委托书》(下称“授权委托书”), 分别授权甲方或根据甲方的指示授权甲方指定的其境外母公司的董事以及代行该等董事职责的清算人或其他继任人(下称“受托人”)行使其作为丙方的股东, 依据丙方届时有效的章程和适用的法律法规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及代表乙方在丙方一切重大事项中行使相应权利。该等权利(下称“委托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作为乙方的代理人, 根据丙方的章程提议、召集、列席参加丙方的股东会会议;
 - 2) 行使按照中国法律(包括任何中央或地方立法、行政或司法部门在本协议签署之前或之后所颁发的任何法律、法规、规则、通知、解释或其他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下称“中国法律”)和丙方的章程(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表决权)乙方所享有的所有股东权利和股东投票、表决权, 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出售或转让或质押或处置丙方股权的一部分或全部;
 - 3) 依据丙方章程上所记载的关于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的具体条款, 担任丙方的法定代表人, 或担任丙方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及/或代表乙方指定、任命或撤换丙方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或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当丙方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丙方或其股东利益时, 对该等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或采取其他法律行为;
 - 4) 签署文件(包括股东会决议)及在相关公司注册处存档文件;
 - 5) 代表丙方的登记股东就丙方在其破产、清算、解散或终止时行使表决权;
 - 6) 丙方破产、清算、解散或终止后所得剩余资产的分配权利;

- 7) 决定向政府部门呈交、登记有关丙方的文件的事宜；及
- 8) 依法行使任何处理丙方资产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其资产相关业务的权利、取用其收入的权利及取得其资产的权利。

- 1.2 在不限制本协议项下授予的权利的一般性的原则下，甲方应拥有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授权，代表乙方签署独家购买权协议中约定及定义的转让合同（乙方被要求作为该合同一方时），并履行乙方作为合同一方的与本协议同日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和独家购买权协议的条款。
- 1.3 乙方特此承诺并保证，乙方在第 1.1 条项下的授权并不会引致乙方与甲方及/或受托人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如乙方和丙方与甲方或甲方之境外母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之间存在潜在利益冲突，乙方将会优先保护且不会损害甲方或甲方之境外母公司的利益。在乙方身兼甲方或甲方之境外母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乙方将授权甲方或根据甲方的指示授权除乙方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第 1.1 条项下的权利。乙方不得对外签署任何与丙方或甲方及其被指定人签署且正在履行中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存在利益冲突的文件或作出相关承诺；乙方不得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导致乙方与甲方及其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如产生该等利益冲突（甲方有权单方决定该等利益冲突是否产生），则乙方应在甲方或其被指定人同意的前提下尽可能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如乙方拒绝采取消除利益冲突的措施，甲方有权行使独家购买权协议项下的购买权。
- 1.4 乙方特此承诺，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从事与丙方及其控制的公司业务存在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或受聘于经营与丙方及其控制的公司业务存在或可能存在竞争业务的相关实体或持有该等实体的权益、资产（在存在或可能存在竞争的公司拥有不超过 5% 的权益除外），甲方有权最终决定乙方是否存在或可能存上述情形。
- 1.5 乙方特此承诺，在丙方破产、清算、解散或终止的情况下，乙方在丙方破产、清算、解散或终止后获得的所有资产包括丙方股权将以无偿或以当时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予甲方，或者由届时的清算人基于保护甲方直接或间接股东及/或债权人的利益对丙方的所有资产包括股权进行处置。
- 1.6 乙方同意甲方有转委托权，可就第 1.1 条项下事项的办理自行再委托其他方。受托人及/或甲方行使委托权利，如同乙方亲自行使股东权利一样。委托权利的授权和委托的前提是受托人为甲方的董事或董事会/执行董事指定的中国公民，乙方同意上述授权和委托。当甲方向乙方发出撤换受托人的书面通知，乙方应立即指定甲方届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中国公民行使以上委托权利，并签署内容和格式如本协议附件一的授权委托书，新的授权委托书一经做出即取代原授权委托书，同时，乙方还应通过向相关人士发出通知或者其他公示形式宣布或说明原授权委托书已经废止；除此之外，乙方不得撤销向受托人及/或甲方做出的委托和授权。

- 1.7 对受托人及/或甲方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乙方均予以确认和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8 受托人及/或甲方行使与丙方股权有关的所有行为及/或行使委托权利均应视为乙方自己的行为，签署的所有文件均应视为由乙方签署。受托人及/或甲方在作出上述行为时均可按照其本身的意思行事，无须事前征求乙方的同意，但在丙方决议或召开丙方临时股东会议的提议做出后，受托人及/或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乙方特此承认和批准受托人及/或甲方的该等行为和/或文件。
- 1.9 在本协议有效期期间，乙方同意并确认，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自行行使已在本协议授权给甲方及/或受托人的与丙方股权有关的所有权利。
- 1.10 在乙方发生死亡、丧失行为能力、结婚、离婚、破产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乙方行使乙方持有的丙方股权的情况下，乙方的继承人(包括但不限于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遗嘱继承人等)或当时丙方股权的股东或受让人将被视为本协议的签署一方，受本协议的约束，继承/承担乙方在本协议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
- 1.11 乙方持有的丙方股权并非其与其配偶之间的共同财产，乙方的配偶并不拥有且并不可支配丙方股权；乙方因持有丙方股权而对丙方进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表决事项、对其所持有的丙方股权的处分不受其配偶的影响。

2. 知情权

- 2.1 为行使本协议下委托权利之目的，甲方及/或受托人有权了解丙方的公司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各种相关信息，查阅丙方相关资料，丙方应对此予以充分配合。

3. 委托权利的行使

- 3.1 乙方将就受托人及/或甲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其他政府部门的指令或者命令的要求)及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及/或甲方已作出的丙方股东会决议、或明确具体授权范围的授权委托书(如果相关法律法规或章程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
- 3.2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甲方提出与行使委托权利有关的书面要求时，乙方应当在收到该书面要求后的三(3)日内按照书面要求的规定采取行动，满足甲方关于行使委托权利的要求。
- 3.3 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

何原因（乙方或丙方违约除外）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规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4. 免责与补偿

4.1 各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不应就其行使及/或其指定的受托人行使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而被要求对其他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做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

4.2 乙方及丙方同意补偿甲方因其行使及/或其指定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而蒙受或可能蒙受的一切损失并使其不受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追讨、仲裁、索赔或政府机关的行政调查、处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但如系由于甲方及/或受托人故意或严重过失而引起的损失，则该等损失不在补偿之列。

5. 声明与保证

5.1 乙方兹声明与保证如下：

5.1.1 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并已获得适当的授权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5.1.2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完全权利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利和授权。本协议由其合法、适当地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构成对其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本协议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5.1.3 其在本协议生效时是经工商登记并记载于股东名册的丙方合法股东，除本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及独家购买权协议所设定的权利外，委托权利上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根据本协议，甲方及/或受托人可以根据丙方届时有效的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5.1.4 其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且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达成的并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安排。

5.2 甲方及丙方兹分别声明与保证如下：

5.2.1 其是根据其注册地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5.2.2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公司内部完全权利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利和授权。

5.3 丙方进一步声明与保证如下：

5.3.1 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时是经工商登记并记载于股东名册的丙方合法股东。除本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及独家购买权协议所设定的权利外，委托权利上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根据本协议，甲方及/或受托人可以根据丙方届时有效的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5.3.2 其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或任何该方的章程、规章制度或其他组织性文件，且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达成的并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安排。

6. 转让

甲方有权自行决定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实体转授权或转让本协议及/或其与本协议有关的权利而不必事先通知乙方或丙方，或获得乙方或丙方的同意。

7. 协议期限

7.1 在乙方或乙方的继承人或当时丙方股权的受让人是丙方股东的前提下，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并持续地有效，除非甲方作出相反的书面指示，或根据本协议第7.2条终止或第8条的规定甲方提前终止本协议。一旦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全部或部分终止本协议或变更受托人，乙方将立即收回在此向甲方及受托人做出的委托和授权，并在甲方的书面指示下，立即签署与本协议附件一的授权委托书格式相同的授权委托书，对甲方提名的其他人士或主体作出与本协议内容相同的授权和委托。

7.2 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自动终止：(a)一旦中国法律允许甲方或被指定人可以直接持有丙方的股权，并且合法地从事丙方的业务，在甲方或被指定人正式登记为丙方唯一股东之日；或(b)甲方或被指定人按照《独家购买权协议》的规定购买丙方所有资产，并且利用丙方资产合法地从事丙方的业务。

8. 违约责任

8.1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一方（下称“违约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未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下称“违约”），其他未违约方（下称“守约方”）的任何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

在另一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十(10)天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

8.1.1 若乙方或丙方为违约方,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损害赔偿;

8.1.2 若甲方为违约方,守约方应豁免甲方的损害赔偿义务,且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其在任何情况均无任何权利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8.2 尽管有本协议其它规定,本第8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9. 保密责任

各方承认,其就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每一方均应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其他各方书面同意前,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除下列情况外:(a)公众知悉的该等资料(但这并非由接受资料之一方向公众披露);(b)适用法律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规定要求披露之资料;或(c)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项下所规定的交易需向其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亦需受与本条中义务相类似之保密义务约束。任何一方所雇用的工作人员或机构对任何保密资料的披露均应被视为该等一方对该等保密资料的披露,该一方应对违反本协议承担法律责任。无论本协议以任何理由终止,本条应继续有效。

10. 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的签署、生效、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本协议项下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管辖。

10.2 如果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发生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果在任何一方要求其他各方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后三十(30)天之内各方未能就该等争议的解决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由该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应在上海进行,仲裁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仲裁庭可以就丙方的股权权益、资产或物业权益裁定赔偿或抵偿甲方因本协议其他方当事人的违约行为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就有关业务或强制性的资产转让裁定强制救济或命令丙方破产。必要情况下,仲裁机构在对各当事方的争议作出最终裁决前,有权先裁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甲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香港、开曼群岛或其他具有管辖权(包括丙方住所所在地的法院、丙方或甲方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应被视为具有管辖权)的法庭同样有权授予或执行仲裁庭的裁决并对于丙方的股权权益或物业权益有权裁定或执行临时救

济，亦有权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其他适当情形下作出裁定或判决给予提起仲裁的一方以临时救济，例如裁定或判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甲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

10.3 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任何争议或任何争议正在进行仲裁时，除争议的事项外，本协议各方应继续行使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履行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10.4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如果在任何时候，由于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改变，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改变；应适用以下约定：在中国法律许可的情况下(a)如果法律的变更或新颁布的规定对于任何一方来说比本协议签署之日生效的有关法律、法规、法令或规定更优惠（而另一方没有受到严重不利的影响），各方应及时申请获得该变更或新规定所带来的利益并尽其最大努力使该申请获得批准；或(b)如果由于上述法律变更或新颁布的规定，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直接或间接地受到严重不利的影响，本协议应继续按照原有条款执行。各方应利用所有合法的途径取得对遵守该变更或规定的豁免。如果对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产生的不利影响不能按照本协议规定的解决，受影响一方通知其他各方后，各方应及时磋商并对本协议作出一切必要的修订，以维持受影响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

11. 通知

11.1 根据本协议所要求或允许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或者通过邮资预付挂号信、商业快递服务或传真发到附件二所列该等一方的地址及传真号码。每份通知还应再以电子邮件发送一份确认件。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

11.1.1 通知如果是通过专人递送、快递服务或邮资预付挂号信发出的，则应视为在通知的指定收件地址于发送或拒收之日有效送达。

11.1.2 通知如果是通过传真发出的，则应视为于成功传送之日有效送达（应以自动生成的传送确认信息为证）。

11.2 任何一方均可按本条条款通过向其他各方发出通知随时更改其通知的收件地址、传真及/或电邮地址。

12. 修订、更改与补充及文本

12.1 本协议的任何修订、更改和补充均应书面作出，并且在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并完成政府登记程序（如适用）后生效。

12.2 甲方可以自主酌情决定，随时可单方向乙方和丙方发出书面通知无条件地

终止本协议，并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和丙方无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12.3 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变化，各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12.4 本协议一式七（7）份，各方各持一（1）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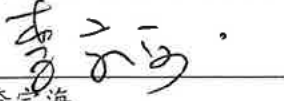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由各方于文首之日期及地点签署。

恺兴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



姓名: 李宗海

职务: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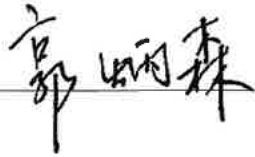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由各方于文首之日期及地点签署。

郭炳森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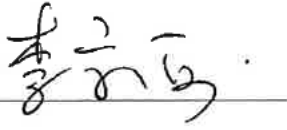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Bings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由各方于文首之日期及地点签署。

李宗海

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Zongha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由各方于文首之日期及地点签署。

王华茂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华茂',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由各方于文首之日期及地点签署。

郭华清

签署：

郭华清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由各方于文首之日期及地点签署。

陈海鸥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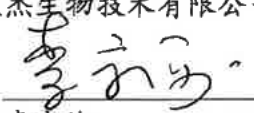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海鸥',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由各方于文首之日期及地点签署。

上海益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



姓名: 李宗海

职务: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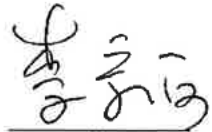
授权委托书

日期:

股东李宗海 (“股东”) 登记持有上海益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 69% 股权。股东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恺兴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受托人”) 及其指定的受托人代表行使由股东、公司及受托人于2021年2月2日签订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该协议”) 所述及定义的委托权利。

本授权委托书与该协议同时生效且不可撤销。

股东签字:



授权委托书

日期:

股东陈海鸥（“股东”）登记持有上海益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0.8%股权。股东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恺兴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受托人”）及其指定的受托人代表行使由股东、公司及受托人于2021年2月2日签订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该协议”）所述及定义的委托权利。

本授权委托书与该协议同时生效且不可撤销。

股东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Chen Haio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授权委托书

日期:

股东王华茂 (“股东”) 登记持有上海益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 10% 股权。股东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 恺兴 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受托人”) 及其指定的受托人代表行使由股东、公司及受托人于 2021 年 2 月 2日 签订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该协议”) 所述及定义的委托权利。

本授权委托书与该协议同时生效且不可撤销。

股东签字:



1/2/2021 10:51:51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日期：

股东郭炳森（“股东”）登记持有上海益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0.2% 股权。股东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恺兴生命科济（上海）有限公司（“受托人”）及其指定的受托人代表行使由股东、公司及受托人于 2021 年 2 月 2 日签订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该协议”）所述及定义的委托权利。

本授权委托书与该协议同时生效且不可撤销。

股东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Bing S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授权委托书

日期:

股东郭华清 (“股东”) 登记持有上海益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 10% 股权。股东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 恺兴 生命科济(上海)有限公司 (“受托人”) 及其指定的受托人代表行使由股东、公司及受托人于 2021 年 2 月 2 日签订的《股东 表决权委托协议》 (“该协议”) 所述及定义的委托权利。

本授权委托书与该协议同时生效且不可撤销。

股东签字:

郭华清

附件二

为通知的目的，各方联系方式具体如下：

甲方：恺兴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03号3层303室

传真：[REDACTED]

电话：[REDACTED]

乙方：

郭炳森

地址：[REDACTED]

李宗海

地址：[REDACTED]

王华茂

地址：[REDACTED]

郭华清

地址：[REDACTED]

陈海鸥

地址：[REDACTED]

丙方：上海益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333号6号楼316室

传真：[REDACTED]

电话：[REDACTED]

股权质押协议

本股权质押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在中国上海市签订：

甲方： 恺兴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03 号 3 层 303 室
（下称“质权人”）

乙方： 上海益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333 号 6 号楼 316 室
（下称“出质人”）

丙方： 科济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银都路 388 号 12 幢

在本协议中，质权人、出质人和丙方以下各称“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1. 出质人于本协议签署日为丙方的股东，持有丙方 100% 的股权。丙方是一家在中国上海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2. 质权人是一家在中国上海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质权人和丙方于 2021 年 2 月 2 日签订了《独家业务合作协议》（下称“业务合作协议”），据此质权人向丙方提供有关独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其他服务；
3. 本协议各方于 2021 年 2 月 2 日签署了一份独家购买权协议（下称“独家购买权协议”），在中国法律允许和符合相应条件的情况下，如果质权人自主决定提出购买要求：(a) 出质人应根据其要求向质权人和/或其指定方（下称为“被指定人”，包括质权人之境外母公司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转让其在丙方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b) 丙方应根据其要求向质权人和/或被指定人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资产；
4. 本协议各方于 2021 年 2 月 2 日签署了一份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下称“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出质人已经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质权人届时指定的人士代表出质人行使其持有丙方的全部股东委托、表决权；
5. 作为出质人对合同义务（定义见下文）履行以及对担保债务（定义见下文）清偿的担保，甲方与乙方、丙方拟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股权质押事宜签署本协议，出质人以其在丙方中拥有的所有股权出质给质权人为该等义务及债务提供质押担保，且丙方同意该等股权质押安排。

1.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含义：

- 1.1 “质权”应指出质人根据本协议第 2 条授予质权人的担保权益，即质权人所享有的，以出质人质押给质权人的质押股权的折价、转让、拍卖或出售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
- 1.2 “股权”应指于本协议生效时出质人在丙方中合法持有的并有权处分的、并将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质押给质权人作为其和丙方履行合同义务及担保债务之担保的全部的丙方股权（包括出质人现在拥有的合共构成丙方的全部注册资本和与之相关的所有股权权益）和根据本协议第 6.7 条增加的额外股权。
- 1.3 “质押期限”应指本协议第 3 条规定的期限。
- 1.4 “违约事件”应指本协议第 7 条列明的任何情况。
- 1.5 “违约通知”应指质权人根据本协议发出的宣布违约事件的通知。
- 1.6 “合同义务”指出质人在独家购买权协议以及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所负的所有合同义务；及丙方在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和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所负的所有合同义务；以及出质人与丙方在本协议项下所负的所有合同义务。
- 1.7 “交易协议”应指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和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或其中一份或多份协议。
- 1.8 “担保债务”应指(a)丙方欠付质权人的所有付款（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业务合作协议应支付给质权人的咨询和服务费（无论是在规定的到期日、通过提前还款或以其他方式）及其利息、违约金（如有）、赔偿金以及律师费、仲裁费、股权的评估和拍卖等实现质权的各项费用；(b)质权人因出质人、丙方的任何违约事件而遭受的全部直接、间接、衍生损失和可预计利益的丧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质权人合理的商业计划和盈利预测；及(c)质权人为强制出质人和/或丙方执行其合同义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1.9 “中国法律”应包括任何中央或地方立法、行政或司法部门在本协议签署之前或之后所颁发的任何法律、法规、规则、通知、解释或其他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 1.10 “担保权益”应包括担保、抵押、第三方权利或权益，任何购股权、收购权、优先购买权、抵销权、所有权保留或其他担保安排等。

2. 质权

- 2.1 作为对担保债务即时和完整的支付和合同义务的履行的担保品，出质人特此将股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第一顺位优先质押的方式质押给质权人。丙方同意出质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股权出质给质权人。
- 2.2 各方理解并同意，仅为办理股权质押登记之目的，本协议项下股权质押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因担保债务而产生或与其相关的货币估值直至决算日（定义见第 2.4 条）均为变化和浮动的估值。出质人和质权人可因担保债务和股权货币估值的变动，通过双方同意修订和补充本协议的方式，于决算日前不时调整及确认股权共计应担保的担保债务最高额。
- 2.3 如发生下列任何事件（下称“**决算事由**”），担保债务之价值应依据决算事由发生之前的最近日期或发生当日对质权人到期未偿付的应付担保债务总额确定（下称“**已确定之债务**”）：
- (a) 业务合作协议到期或根据其项下相关约定而终止；
 - (b) 本协议第 7 条规定的违约事件发生且未解决，致使质权人根据第 7.3 条向出质人送达违约通知；
 - (c) 质权人通过适当的调查，合理认为出质人和/或丙方已丧失偿付能力或可能会被置于无偿付能力状态；或
 - (d) 根据中国法律规定要求确定担保债务的任何其他事件。
- 2.4 为免疑义，决算事由发生的日期应为决算日（下称“**决算日**”）。质权人有权于决算日当日或之后，根据其选择按照第 8 条实现质权。
- 2.5 在质押期限（定义见第 3.1 条）内，质权人有权提存因股权而产生的任何红利、股息或其他可分配利益，并将其用于优先偿还质权人。出质人应在接获质权人的书面要求后将该等孳息存入（或促使丙方存入）质权人书面指定的账户，受质权人监管；存入质权人书面指定账户的上述孳息，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支取。
- 2.6 在本协议有效期间，除非因质权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对股权发生任何价值减少的情况，质权人皆不负任何责任，出质人也无权对质权人进行任何形式的追索或提出任何要求。
- 2.7 在不违反本协议第 2.6 项约定的前提下，若股权有任何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出质人同意，质权人可以随时代理出质人拍卖或者变卖股权，并与出质人协议将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债务或者向质权人所在地公证机关提存（由此所发生之任何费用从

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中偿付)。此外,出质人应该提供令质权人满意的其他财产作为担保。当上述可能导致股权有任何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事件发生时,出质人必须及时通知质权人,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必要行动解决上述事件或降低其不利影响。否则,因此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出质人应当向质权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8 本协议项下设立的股权质押是一项持续的保证,其有效性应延续至合同义务被完全履行及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时止。质权人对出质人任何违约的豁免、宽限或质权人延迟行使其在交易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影响质权人在本协议和有关中国法律和交易协议项下,在以后任何时候要求出质人、丙方严格执行交易协议及本协议的权利或质权人因出质人、丙方随后违反交易协议及/或本协议而享有的权利。

3. 质押期限

3.1 质权应自本协议项下的股权出质在丙方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下称“登记机关”)登记之日起生效,该质权的有效期(下称“质押期限”)由上述生效日起直至:(a)最后一笔被该质权所担保的担保债务和合同义务被完全偿付及履行完毕;或(b)质权人和/或被指定人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决定按照独家购买权协议购买出质人所持有的丙方全部股权,丙方股权均已依法转让给质权人和/或被指定人名下并且质权人及被指定人可以合法从事丙方的业务;或(c)质权人和/或被指定人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决定按照独家购买权协议购买丙方全部资产,且丙方全部资产均已依法转让给质权人和/或被指定人名下并且质权人及被指定人可以利用上述资产合法从事丙方的业务;或(d)质权人单方要求终止本合同(质权人终止本合同的权利为不带任何限制性条件的权利,且该权利仅由质权人享有,出质人或丙方不享有单方终止本合同的权利);或(e)依照有关适用的中国法律和法规的要求终止时终止。

3.2 在质押期限内,如乙方及/或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偿付担保债务(包括按业务合作协议支付独家咨询或服务或未履行任何交易协议的其它方面),质权人应有权但无义务按本协议的规定处置该质权。

4. 质权登记及受质权规限的股权记录的保管

4.1 出质人及丙方同意及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丙方须立即及出质人须促使丙方立即在本协议签署的当日将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安排记载于丙方的股东名册;及在不迟于本协议签署日后第二十(20)日依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向登记机关提出股权出质设立(或变更)登记申请。出质人及丙方进一步同意及承诺,在登记机关正式受理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30)日内,办理完全部股权出质登记手续、获得登记机关颁发的登记通知书,并由登记机关将股权出质事宜完整、准确地记载于股权出质登记簿上。

4.2 在本协议规定的质押期限内，出质人应在按上述第4.1条质权登记办理完成之日起一周内将股权出质证明书及记载质权的股东名册（以及质权人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质权登记通知书）原件交付质权人保管。质权人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整个质押期限期间一直保管该等文件。

5. 出质人和丙方的陈述和保证

出质人向质权人陈述和保证如下：

5.1 出质人在中国法律下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并已获得适当的授权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5.2 出质人是股权的唯一的法定所有人和受益所有人，出质人有充分的权利和权力依本协议的规定将股权出质给质权人，出质人亦有权处分股权及其任何部份。除受限于出质人与质权人另行签订的协议外，其对股权享有合法、完全的所有权。

5.3 质权人应有权按本协议列明的规定处置和转让股权。

5.4 除质权之外，出质人未在股权上设置任何担保权益或其他产权负担，股权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争议，不存在与股权相关的应付而未付的税赋、费用，未受扣押或其他法律程序的限制或存在类似的威胁，依所适用的法律可以用于质押和转让。

5.5 出质人签署本协议及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或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不会违反或抵触任何法律、法规、任何法院判决、任何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出质人作为一方的或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合同、或出质人向任何第三方所作的任何承诺。

5.6 出质人向质权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等，不论是在本协议生效前提供的或是在本协议生效后及质押期限期间提供的，均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5.7 本协议经出质人适当签署并根据本协议条款生效后，对出质人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5.8 出质人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它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出质人内部的完全权利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利和授权。

5.9 除需向登记机关办理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外，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及本

协议项下之股权质押生效须获得的任何第三方的同意、许可、弃权、授权或任何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豁免或向任何政府机构办理的登记或备案手续（如依法需要）已经获得或得到办理，并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充分、持续有效。

- 5.10 本协议项下的质押构成对股权的第一顺序的担保权益。
- 5.11 因股权的取得而应缴付的所有税收和费用已由出质人全额缴付。
- 5.12 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均没有针对出质人、或其财产、或股权的未决的或就出质人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同时在任何政府机构或行政机关亦没有任何针对出质人、或其财产、或股权的未决的或就出质人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将对出质人的经济状况或其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和担保责任的能力有重大的或不利的的影响。
- 5.13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在任何时候，一旦质权人根据本协议行使质权人的权利，不应有来自任何其他方的干预。
- 5.14 出质人兹同意就丙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陈述和保证向质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 5.15 出质人兹向质权人保证上述声明及保证在合同义务被全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前的任何时候的任何情形下，都将是真实、正确、准确和完整的，并将被完全地遵守。

丙方向质权人陈述和保证如下：

- 5.16 丙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正式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或依法提交年度报告；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并已获得适当的授权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
- 5.17 本协议经丙方适当签署并根据本协议条款生效后，对丙方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 5.18 丙方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它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丙方内部的完全权利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利和授权。
- 5.19 对于丙方拥有的资产不存在任何重大的、可能影响质权人在股权中的权利和利益的任何担保权益或其他产权负担（包括但不限于对丙方的任何知识产权或者任何价值在人民币 50 万元或以上的资产的转让，或者附加于该等资产上的任何产权或使用权负担）。

- 5.20 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均没有针对股权、丙方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丙方所知有威胁的诉讼、仲裁、行政程序、行政处罚或其它法律程序，同时在任何政府机构或行政机关亦没有任何针对股权、丙方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丙方所知有威胁的诉讼、仲裁、行政程序、行政处罚或其它法律程序，将对丙方的经济状况或出质人或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和担保责任的能力有重大的或不利的的影响。
- 5.21 丙方兹同意就出质人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陈述和保证向质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 5.22 丙方签署本协议及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或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不会违反或抵触任何法律、法规、任何法院判决、任何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丙方作为一方的或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合同、或丙方向任何第三方所作的任何承诺。
- 5.23 丙方向质权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等，不论是在本协议生效前提供的或是在本协议生效后及质押期限期间提供的，均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 5.24 除需向登记机关办理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外，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及本协议项下之股权质押生效须获得的任何第三方的同意、许可、弃权、授权或任何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豁免或向任何政府机构办理的登记或备案手续（如依法需要）已经获得或得到办理，并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充分、持续有效。
- 5.25 本协议项下的质押构成对股权的第一顺序的担保权益。
- 5.26 丙方兹向质权人保证上述陈述和保证在合同义务被全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前的任何时候的任何情形下，都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将被完全地遵守。
6. 出质人和丙方的承诺和进一步同意
- 出质人的承诺和进一步同意如下：
- 6.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出质人特此向质权人承诺，出质人：
- 6.1.1 除履行独家购买权协议外，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进行或同意他人进行转让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权、设置或允许存在可能影响质权人在股权中的权利和利益的任何担保权益或其他产权负担。经质权人书面同意的股权转让，出质人应首先将转让股权所得价款用于提前向质权人清偿担保债务或向与质权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 6.1.2 须遵守并执行适用于权利质押的所有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在收到有关主管机关（或者任何其他有关方面）就质权发出或作出的任何通知、命令或建议后五（5）日内，应向质权人出示上述通知、命令或建议，并应遵守上述通知、命令或建议或者按照质权人的合理要求或经质权人同意就上述事项提出反对意见和陈述；
- 6.1.3 将可能对质权人对股权或其任何部分的权利或质权人在交易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利益具有影响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法律诉讼、仲裁、其它请求发生、任何第三方对股权发生权属争议，或者质权人的质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其他不利影响时、发生针对出质人或股权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或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者出质人所知将面临上述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威胁）或出质人收到的通知、以及可能对产生于本协议中的出质人的任何保证及其他义务具有影响的任何事件或出质人收到的通知立即通知质权人，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质权人对股权的质押权益。
- 6.2 出质人同意，质权人按本协议取得的对质权的权利不得被出质人或出质人的任何继受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出质人破产情况下债权债务的继受人）或代表或任何其他通过法律程序中断或妨害。
- 6.3 为保护或完善本协议对支付担保债务、及对履行合同义务而授予的担保权益，及确保质权人对股权的质押权益及该等权利的行使和实现，出质人特此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的二十（20）天内将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在相关登记机关办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并将真诚签署并促使在质权中有利益的其他当事人签署质权人所要求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补充协议）、证书、协议、契据和/或承诺。出质人还承诺，将进行并促使在质权中有利益的其他当事人进行质权人所要求的作为，促进质权人行使其本协议授予其的权利和授权，并与质权人或质权人指定的一方（包括甲方之境外母公司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签署关于股权所有权的所有有关文件。出质人承诺，将在合理期间内向质权人提供质权人所要求的关于质权的所有通知、命令及决定。
- 6.4 出质人特此向质权人承诺，将遵守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保证、承诺、协议、陈述及条件。如出质人未能或部分履行其保证、承诺、协议、陈述及条件，出质人应赔偿质权人由此导致的所有损失。
- 6.5 如本协议项下质押的股权因任何原因受到法院或其他政府部门实施的任何强制措施，出质人应尽其一切的努力，包括（但不限于）向法院提供其他保证或采取其他措施，解除法院或其他部门对股权所采取的该等强制措施。

- 6.6 若股权涉及任何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或股权有任何价值减少或灭失的可能，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出质人应立即将该等情形书面通知质权人，并配合质权人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质权人的权利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额外的财产以作抵押或担保，出质人不提供的，质权人可以随时拍卖或者变卖股权，并将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债务或者提存；由此所发生之任何费用全部由出质人承担。
- 6.7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以及/或者丙方不得自行（或者协助他方）增加、减少、转让丙方的注册资本（或者其对丙方的出资额）或对之（包括股权）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在遵从这一规定前提下，出质人在本协议日期之后登记及获得的丙方股权（下称“额外股权”）以及该等股权在丙方注册资本中所对应的股本亦属于须按本协议出质人向质权人质押的股权。出质人和丙方应在出质人取得额外股权时立即与质权人就额外股权签署补充股权质押协议，促使丙方权力机构批准该补充股权质押协议，并向质权人提交补充股权质押协议所需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a) 丙方出具的关于额外股权的股东出资证明书的原件；以及(b)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关于额外股权的验资报告或其他出资凭证的经验证复印件。出质人和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4.1条的规定办理额外股权的出质设立(或变更)登记及按照本协议第4.2条的规定将相关文件交付质权人保管。
- 6.8 除非质权人事前出具书面的相反指示，出质人以及/或者丙方同意，如果股权的部分或全部在出质人与任何第三方（下称“股权受让方”）之间发生违反本协议的转让，则出质人以及/或者丙方应确保股权受让方无条件承认质权并履行必要的出质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文件），以确保质权的存续。出质人及/或丙方履行本条的约定，不应被视为质权人放弃对出质人及/或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质权人在此明确保留对出质人及/或丙方的违约行为作出追究的权利。
- 6.9 如果质权人向丙方提供贷款，则出质人以及/或者丙方同意以股权为质押物向质权人授予质权以担保该进一步贷款，并且按照法律、法规或当地惯例的要求（如有）尽快履行相关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和办理相关出质设立（或变更）登记手续。
- 6.10 出质人不得进行或容许任何可能会对质权人在交易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股权有不利影响之行为或行动。出质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放弃质权人实现质权时的优先购买权。
- 6.11 如果由于本协议项下质权的行使而引起任何股权的转让，出质人保证采取一切措施以实现该等转让。
- 6.12 出质人确保为本协议的签订、质权的设定以及质权的行使之目的而召开的丙方的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或作出的股东决定、执行董事决定召集程序、表决方式与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丙方章程。

- 6.13 在合同义务被履行完毕且担保债务被悉数清偿完毕前，出质人不得放弃其持有的根据本协议所质押给质权人的股权，和/或放弃因持有上述股权所产生的孳息，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
- 6.14 在合同义务被履行完毕且担保债务被悉数清偿完毕前，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通过任何决议同意丙方转让、出售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其任何的资产。
- 6.15 出质人不得对外签署任何与丙方或质权人及其被指定人签署且正在履行中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存在利益冲突的文件或作出相关承诺；出质人不得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导致出质人与质权人及其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如产生该等利益冲突（质权人有权单方决定该等利益冲突是否产生），则出质人应在质权人或其被指定人同意的前提下尽可能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如出质人拒绝采取消除利益冲突的措施，质权人有权行使独家购买权协议项下的购买权。
- 6.16 如根据适用法律，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补充或更新必须在完成相应的质押变更审批和/或登记手续后才能生效，出质人应在完成该等修订、补充或更新之日起五（5）日内在相关登记机关办理该等变更登记手续。

丙方的承诺和进一步同意如下：

- 6.16 若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及本协议项下之股权质押须获得任何第三人的同意、许可、弃权、授权或任何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豁免或向任何政府机构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如依法需要），则丙方将尽力协助取得并保持其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充分有效。如丙方营业期限于本协议有效期内届满，丙方应在其经营期限届满前办理完成延长经营期限的登记手续，以保证本协议的效力得以持续。
- 6.17 未经质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丙方将不会协助或允许出质人在股权上设立任何新的质押或授予其它任何担保权益，亦不会协助或允许出质人将股权转让。
- 6.18 丙方同意和出质人共同严格遵守本协议 6.3 条、6.7 条、6.8 条、6.9 条 6.11 条、6.12 条、6.14 条与 6.15 条项下规定的义务。
- 6.19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丙方不得进行转让或出售丙方资产或者在丙方资产上设置或允许存在可能影响质权人在股权中的权利和利益的任何担保权益或其他产权负担（包括但不限于对丙方的任何知识产权或者任何价值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资产的转让，或者附加于该等资产上的任何产权或使用权负担）。

- 6.20 当有任何法律诉讼、仲裁或其它请求发生，而可能会对丙方、股权或质权人在交易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利益有不利影响时，丙方保证将尽快和及时地书面通知质权人，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质权人对股权的质押权益。
- 6.21 丙方不得进行或容许任何可能会对质权人在交易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利益或股权有不利影响之行为或行动。
- 6.22 丙方将于每公历季度的第一个月内向质权人提供丙方此前一公历季度的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6.23 丙方保证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及签署一切必要文件，以确保质权人对股权的质押权益及该等权益的行使和实现。
- 6.24 如果由于本协议项下质权的行使而引起任何股权的转让，丙方保证采取一切措施以完成该等转让。
- 6.25 在出质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行使其持有丙方股权的情况下，出质人的继受主体或当时丙方股权的股东或受让人将被视为本协议的签署一方，继承/承担出质人在本协议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
- 6.26 如果发生丙方应中国法律要求解散或清算的情形，本协议终止，且丙方及乙方应在中国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按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将其所有的资产包括股权以无偿或以当时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予甲方，或者由届时的清算人基于保护甲方之境外直接或间接母公司的股东及/或债权人的利益对丙方的所有资产包括股权进行处置。
- 6.27 各方分别向另一方保证，一旦中国法律允许且质权人决定按照独家购买权协议购买出质人所持有的丙方全部股权，各方将立即解除本协议。

7. 违约事件

7.1 下列情况均应被视为违约事件：

- 7.1.1 指出质人对其在独家购买权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及/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违反或不能履行，丙方对其在独家购买权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业务合作协议及/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违反或不能履行；
- 7.1.2 出质人在本协议第 5 条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含有严重失实陈述或错误，和/或出质人违反本协议第 5 条的任何保证及/或本协议第 6 条的任何承诺；
- 7.1.3 出质人和丙方未能按第 4.1 条中的规定完成登记机关的股权出质登

记；

- 7.1.4 出质人和丙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规定或条款；
 - 7.1.5 除第 6.1.1 条中明确规定外，出质人转让或意图转让或放弃质押的股权或者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而让予质押的股权；
 - 7.1.6 出质人对任何第三方的自身的贷款、保证、赔偿、承诺或其他债务责任(a)因出质人违约被要求提前偿还或履行；或(b)已到期但不能如期偿还或履行；
 - 7.1.7 出质人不能偿还一般债务或其他欠债；
 - 7.1.8 使本协议可强制执行、合法和生效的政府机构的任何批准、执照、同意、许可或授权被撤回、中止、使之失效或有实质性更改；
 - 7.1.9 适用的法律的颁布使本协议非法或使出质人不能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7.1.10 出质人所拥有的财产出现不利变化，致使质权人认为出质人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能力已受到影响；
 - 7.1.11 丙方或其继承人或托管人只能部分履行或拒绝履行业务合作协议项下的支付责任或出质人及/或丙方只能部分清偿或拒绝清偿担保债务；及
 - 7.1.12 质权人不能或可能不能行使其针对质权的权利的任何其他情况。
- 7.2 一经知悉或发现第 7.1 条所述的任何情况或可能导致上述情况的任何事件已经发生，出质人和丙方应立即相应地书面通知质权人。
- 7.3 除非本第 7.1 条所列明的违约事件已经在质权人通知之日起三十（30）天内令质权人满意地得到圆满解决，否则质权人可以在违约事件发生时或发生后的任何时候向出质人发出违约通知，行使其根据中国法律、交易协议及本协议条款而享有的全部违约救济权利和权力，包括但不限于：
- (a) 要求出质人及/或丙方立即支付业务合作协议项下到期应付的所有未清偿付款、交易协议项下的全部欠款及所有其他到期应付给质权人的付款，和/或归还贷款；和/或
 - (b) 按本协议第 8 条的规定处置质权及/或在法律规定允许的范围内用其他方式来处置质押股权（包括但不限于以全部或部分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股权的价款优先受偿）。

质权人有权依据其独立判断选择行使任何上述权利。在此情况下，本协议

的其他各方应无条件地同意给予全力配合。质权人对其合理行使该等权利和权力造成的任何损失不负责任。

7.4 质权人有权以书面方式指定其律师或其他代理人行使其上述的任何及所有权利和权力，出质人或丙方对此均不得提出异议。

7.5 质权人有权选择同时或先后行使其享有的任何违约救济，质权人在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拍卖或变卖股权的权利前，无须先行使其他违约救济。

8. 质权的行使

8.1 在合同义务被完全履行完毕及担保债务被足额偿还前，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转让质权或在丙方的股权。

8.2 质权人行使质权时可按第 7.3 条向出质人发出违约通知。

8.3 受限于第 7.3 条的规定，质权人可在按第 7.3 条发出违约通知的同时或在发出违约通知之后的任何时候行使强制执行质权的权利。一旦质权人选择强制执行质权，出质人应不再拥有与股权有关的任何权利或利益。

8.4 质权人行使质权时，在许可的范围内并根据适用法律，质权人有权依法处置质押的股权；质权人因行使其质权而收到的全部款项，应按下列次序处理：

(a) 支付因处分股权和质权人行使其权利和权力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支付其律师的律师费和代理人的佣金）；

(b) 支付因处分股权而应缴的税费；

(c) 向质权人偿还担保债务。

扣除上述款项后若有剩余，则余款（不计利息）支付给出质人或根据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对该款项享有权利收取该款项的其他人或者向质权人所在地公证机关提存（由此所生之任何费用从余款中支付）。

8.5 当质权人依照本协议处置质权时，出质人和丙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以使质权人能够根据本协议强制执行质权。

8.6 一切与本协议项下股权质押的设定及质权人权利实现有关的实际开支、税费及全部法律费用等，应由丙方承担，法律规定由质权人承担的除外，而质权人有权从其行使权利和权力而获得的款项中按照实际发生的数额扣除该等费用。

8.7 质权人在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行使其对股权的质权时所自行认定的担保债务的金额应作为本协议项下担保债务的终局性证据。

9. 转让

- 9.1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转让或转授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9.2 出质人及丙方同意,在不与届时的中国法律相违背的情况下,在质权人通知出质人及丙方后,质权人即可以以任何方式以及其认为适当的条款和条件(包括再委派的权利),将其在本协议、交易协议及其他担保文件项下其可行使的任何权利委派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行使。
- 9.3 本协议应对出质人和丙方及其各自的继任人和经许可的受让人(如有)均有约束力,并且应对质权人及其每一继任人和受让人有效。
- 9.4 在任何时候,如质权人将其在交易协议项下的任何及所有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指定的一方(自然人/法人),在该情况下,受让人应享有和承担质权人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如同其是本协议的原始一方一样。当质权人转让交易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时,应质权人要求,出质人及/或丙方须签署有关协议或与该等转让有关的其他文件。
- 9.5 如果因转让交易协议及/或本协议而导致质权人变更,应质权人要求,出质人及丙方须与新的质权人就股权质押按与本协议相同的条款和条件签订一份新的股权质押协议并办理相应的质押登记。
- 9.6 出质人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和本协议各方或其中任何一方共同或单独签署的其他合同的规定,包括交易协议,履行在本协议和其他合同(包括交易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进行可能影响其有效性和可强制执行性的作为/不作为。除非根据质权人的书面指示,出质人不得行使其对在本协议项下质押的股权的任何余下的权利。

10. 终止

在质押期限届满时,本协议应终止,并且质权人应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注销或终止本协议,及解除本协议下的股权质押,且出质人和丙方应在丙方股东名册记载股权质押的解除,并在相关登记机关办理股权质押注销登记,因解除股权出质而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出质人和丙方承担。第12、13、19.5条在本协议终止后应继续有效。

11. 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费用及实际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工本费、印花税以及任何其他税收和费用均应由丙方承担。如果适用法律要求质权人须承担若干有关税收和费用,出质人应促使丙方全额偿还质权人已支付的税收和费用。

12. 保密责任

各方承认，其就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各方均应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其他各方书面同意前，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除下列情况外：(a)公众知悉的该等资料（但这并非由接受资料之一方向公众披露）；(b)适用法律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规定要求披露之资料；或(c)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项下所规定的交易需向其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亦需受与本条中义务相类似之保密义务约束。任何一方所雇用的工作人员或机构对任何保密资料的披露均应被视为该等一方对该等保密资料的披露，该一方应对违反本协议承担法律责任。无论本协议以任何理由无效、终止，本条应继续有效。

13. 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

- 13.1 本协议的签署、生效、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本协议项下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管辖。
- 13.2 如果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发生任何争议，各方应诚意协商解决争议。如果在任何一方要求各方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后三十（30）天之内各方未能就该等争议的解决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由该会按照其届时有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应在上海进行，仲裁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庭可以就丙方的股权权益、资产或物业权益裁定赔偿或抵偿质权人因本协议其他方当事人的违约行为而对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就有关业务或强制性的资产转让裁定强制救济或命令丙方破产。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必要情况下，仲裁机构在对各当事方的争议作出最终裁决前，有权先裁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质权人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香港、开曼群岛或其他具有管辖权（包括丙方住所所在地的法院、丙方或质权人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应被视为具有管辖权）的法庭同样有权授予或执行仲裁庭的裁决并对于丙方的股权权益或物业权益有权裁定或执行临时救济，亦有权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其他适当情形下作出裁定或判决给予提起仲裁的一方以临时救济，例如裁定或判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质权人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
- 13.3 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任何争议或任何争议正在进行仲裁时，除争议的事项外，本协议各方应继续行使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履行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13.4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如果在任何时候，由于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改变，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改变；应适用以下约定：在中国法律许可的情况下(a) 如果法律的变更或新颁布的规定对于任何一方来说比本协议签署之日生效的有关法律、法规、法令或

规定更优惠（而另一方没有受到严重不利的影响），各方应及时申请获得该变更或新规定所带来的利益并尽其最大努力使该申请获得批准；或（b）如果由于上述法律变更或新颁布的规定，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直接或间接地受到严重不利的影响，本协议应继续按照原有条款执行。各方应利用所有合法的途径取得对遵守该变更或规定的豁免。如果对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产生的不利影响不能按照本协议规定的解决，受影响一方通知其他各方后，各方应及时磋商并对本协议作出一切必要的修订，以维持受影响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且无法克服的，使得本协议一方部分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事件。这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战争、罢工、暴动、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

14.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遭受惩罚或承担责任。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一项公正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降至最小。

15. 通知

15.1 根据本协议所要求或允许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或者通过邮资预付挂号信、商业快递服务或传真发到附件一所列该等一方的地址及传真号码。每份通知还应再以电子邮件发送一份确认件。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

15.1.1 通知如果是通过专人递送、快递服务或邮资预付挂号信发出的，则应视为在通知的指定收件地址于发送或拒收之日有效送达。

15.1.2 通知如果是通过传真发出的，则应视为于成功传送之日有效送达（应以自动生成的传送确认信息为证）。

15.2 任何一方均可按本条条款通过向其他各方发出通知随时更改其通知的收件地址、传真及/或电邮地址。

16. 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有一条或多条规定根据任何法律或法规在任何方面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则本协议其余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强制执行性不应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各方应通过诚意磋商，争取在法律许可以及各方期望的最大限度内以有效的规定取代该等无效、不合

法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规定,而该等有效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应尽可能与这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相似。

17. 附件

本协议所列附件应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8. 生效、修订、更改与补充及文本

18.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自于登记机关完成相关登记程序之日起生效。

18.2 本协议的任何修订、更改和补充均应书面作出,并且在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并完成政府登记程序(如适用)后生效。

18.3 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变化,各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18.4 本协议一式四(4)份,出质人、质权人和丙方应各持一(1)份,并报登记机关一(1)份。本协议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效力。

19. 其他

19.1 除了在本协议签署后所作出的书面修订、补充或更改以外,本协议应构成本协议各方就本协议标的物所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应取代在此之前就本协议标的物所达成的所有口头和书面的协商、陈述和合同,为免疑问,本协议将在签署日取代此前本协议各方与丙方当时的其他股东于2018年4月18日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

19.2 本协议对各方各自的继任者和该等各方所允许的受让方(包括但不限于出质人破产情况下债权债务的继受人)应具有约束力并应对其有利。

19.3 任何一方均可以对本协议中其享有的权利作出弃权,但该等弃权必须经书面作出并须经各方签字。任何一方在某种情况下就其他方的违约所作出的弃权不应被视为该等一方在其他情况下就类似的违约作出弃权。

19.4 本协议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被用来解释、说明或在其他方面影响本协议的规定的含义。

19.5 各方同意及时签署为执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和目的而合理需要的或对其有利的文件,以及采取为执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和目的而合理需要的或对其有利的进一步行动。

- 19.6 在不与交易协议及本协议的其它条款相违背的情况下，如果在任何时候，由于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改变，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改变，或由于有关登记程序的改变，致使质权人认为维持本协议生效、维持本协议项下的质权有效及/或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处分股权变为不合法或与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相违背时，出质人和丙方应立即按质权人的书面指令，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任何行动，和/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其他文件，以：(a)保持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质权有效；(b)便利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处分股权；和/或(c)维持或实现本协议设立的或意图设立的担保。
- 19.7 本协议为一份独立于交易协议及其他担保文件的法律文件，交易协议或其他担保文件无效均不影响本协议项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若交易协议或其他担保文件被宣告无效，但出质人仍存在尚未履行的合同义务及/或仍欠付质权人担保债务时，本协议项下的股权仍应作为合同义务及担保债务的质押担保，直至出质人清偿全部担保债务及履行全部合同义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股权质押协议由各方于文首之日期及地点签署。

恺兴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 李宗海

姓名: 李宗海

职务: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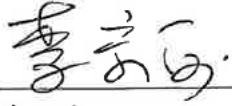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date '2016.11.16' and other illegible characters.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股权质押协议由各方于文首之日期及地点签署。

上海益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



姓名：李宗海

职务：法定代表人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股权质押协议由各方于文首之日期及地点签署。

科济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 李宗海

姓名: 李宗海

职务: 法定代表人



附件一

为通知的目的，各方联系方式具体如下：

甲方：恺兴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03号3层303室
传真：[REDACTED]
电话：[REDACTED]

乙方：上海益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333号6号楼316室
传真：[REDACTED]
电话：[REDACTED]

丙方：科济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银都路388号12幢
传真：[REDACTED]
电话：[REDACTED]

3-2

股权质押协议

本股权质押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在中国上海市签订：

甲方： 恺兴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03 号 3 层 303 室
（下称“质权人”）

乙方： 郭炳森，身份证号：[REDACTED]，住所：[REDACTED]
[REDACTED]

李宗海，身份证号：[REDACTED]，住所：[REDACTED]
[REDACTED]

王华茂，身份证号：[REDACTED]，住所：[REDACTED]
[REDACTED]

郭华清，身份证号：[REDACTED]，住所：[REDACTED]
[REDACTED]

陈海鸥，身份证号：[REDACTED]，住所：[REDACTED]
[REDACTED]

（下称“出质人”）

丙方： 上海益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333 号 6 号楼 316 室

在本协议中，质权人、出质人和丙方以下各称“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1. 出质人于本协议签署日为丙方的股东，合计持有丙方 100% 的股权。丙方是一家在中国上海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2. 质权人是一家在中国上海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质权人和科济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科济生物”）于 2021 年 2 月 2 日签订了《独家业务合作协议》（下称“业务合作协议”），据此质权人向科济生物提供有关独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其他服务；

en Life

3. 本协议各方于 2021 年 2 月 2 日签署了一份独家购买权协议（下称“独家购买权协议”），在中国法律允许和符合相应条件的情况下，如果质权人自主决定提出购买要求：(a)出质人应根据其要求向质权人和/或其指定方（下称“被指定人”，包括质权人之境外母公司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转让其在丙方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b)丙方应根据其要求向质权人和/或被指定人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资产；
4. 本协议各方于 2021 年 2 月 2 日签署了一份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下称“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出质人已经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质权人届时指定的人士代表出质人行使其持有丙方的全部股东委托、表决权；及
5. 作为出质人对合同义务（定义见下文）履行以及对担保债务（定义见下文）清偿的担保，甲方与乙方、丙方拟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股权质押事宜签署本协议，出质人以其在丙方中拥有的所有股权出质给质权人为该等义务及债务提供质押担保，且丙方同意该等股权质押安排。

1.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含义：

- 1.1 “质权”应指出质人根据本协议第 2 条授予质权人的担保权益，即质权人所享有的，以出质人质押给质权人的质押股权的折价、转让、拍卖或出售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
- 1.2 “股权”应指于本协议生效时出质人在丙方中合法持有的并有权处分的、并将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质押给质权人作为其和丙方履行合同义务及担保债务之担保的全部的丙方股权（包括出质人现在拥有的合共构成丙方的全部注册资本和与之相关的所有股权权益）和根据本协议第 6.7 条增加的额外股权。
- 1.3 “质押期限”应指本协议第 3 条规定的期限。
- 1.4 “违约事件”应指本协议第 7 条列明的任何情况。
- 1.5 “违约通知”应指质权人根据本协议发出的宣布违约事件的通知。
- 1.6 “合同义务”指出质人在独家购买权协议以及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所负的所有合同义务；及科济生物在业务合作协议、丙方在独家购买权协议和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所负的所有合同义务；以及出质人与丙方在本协议项下所负的所有合同义务。
- 1.7 “交易协议”应指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和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或其中一份或多份协议。

- 1.8 “担保债务”应指(a)丙方欠付质权人的所有付款（无论是在规定的到期日、通过提前还款或以其他方式）及其利息、违约金（如有）、赔偿金以及律师费、仲裁费、股权的评估和拍卖等实现质权的各项费用；(b)质权人因出质人、丙方的任何违约事件而遭受的全部直接、间接、衍生损失和可预计利益的丧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质权人合理的商业计划和盈利预测；及(c)质权人为强制出质人和/或丙方执行其合同义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1.9 “中国法律”应包括任何中央或地方立法、行政或司法部门在本协议签署之前或之后所颁发的任何法律、法规、规则、通知、解释或其他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 1.10 “担保权益”应包括担保、抵押、第三方权利或权益，任何购股权、收购权、优先购买权、抵销权、所有权保留或其他担保安排等。
2. 质权
- 2.1 作为对担保债务即时和完整的支付和合同义务的履行的担保品，出质人特此将股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第一顺位优先质押的方式质押给质权人。丙方同意出质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股权出质给质权人。
- 2.2 各方理解并同意，仅为办理股权质押登记之目的，本协议项下股权质押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因担保债务而产生或与其相关的货币估值直至决算日（定义见第 2.4 条）均为变化和浮动的估值。出质人和质权人可因担保债务和股权货币估值的变动，通过双方同意修订和补充本协议的方式，于决算日前不时调整及确认股权共计应担保的担保债务最高额。
- 2.3 如发生下列任何事件（下称“决算事由”），担保债务之价值应依据决算事由发生之前的最近日期或发生当日对质权人到期未偿付的应付担保债务总额确定（下称“已确定之债务”）：
- (a) 业务合作协议到期或根据其项下相关约定而终止；
 - (b) 本协议第7条规定的违约事件发生且未解决，致使质权人根据第7.3条向出质人送达违约通知；
 - (c) 质权人通过适当的调查，合理认为出质人和/或丙方已丧失偿付能力或可能会被置于无偿付能力状态；或
 - (d) 根据中国法律规定要求确定担保债务的任何其他事件。
- 2.4 为免疑义，决算事由发生的日期应为决算日（下称“决算日”）。质权人有权于决算日当日或之后，根据其选择按照第 8 条实现质权。

- 2.5 在质押期限（定义见第3.1条）内，质权人有权提存因股权而产生的任何红利、股息或其他可分配利益，并将其用于优先偿还质权人。出质人应在接获质权人的书面要求后将该等孳息存入（或促使丙方存入）质权人书面指定的账户，受质权人监管；存入质权人书面指定账户的上述孳息，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支取。
- 2.6 在本协议有效期间，除非因质权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对股权发生任何价值减少的情况，质权人皆不负任何责任，出质人也无权对质权人进行任何形式的追索或提出任何要求。
- 2.7 在不违反本协议第2.6项约定的前提下，若股权有任何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出质人同意，质权人可以随时代理出质人拍卖或者变卖股权，并与出质人协议将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债务或者向质权人所在地公证机关提存（由此所发生之任何费用从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中偿付）。此外，出质人应该提供令质权人满意的其它财产作为担保。当上述可能导致股权有任何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事件发生时，出质人必须及时通知质权人，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必要行动解决上述事件或降低其不利影响。否则，因此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出质人应当向质权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2.8 本协议项下设立的股权质押是一项持续的保证，其有效性应延续至合同义务被完全履行及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时止。质权人对出质人任何违约的豁免、宽限或质权人延迟行使其在交易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影响质权人在本协议和有关中国法律和交易协议项下，在以后任何时候要求出质人、丙方严格执行交易协议及本协议的权利或质权人因出质人、丙方随后违反交易协议及/或本协议而享有的权利。

3. 质押期限

- 3.1 质权应自本协议项下的股权出质在丙方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下称“登记机关”）登记之日起生效，该质权的有效期（下称“质押期限”）由上述生效日起直至：(a)最后一笔被该质权所担保的担保债务和合同义务被完全偿付及履行完毕；或(b)质权人和/或被指定人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决定按照独家购买权协议购买出质人所持有的丙方全部股权，丙方股权均已依法转让给质权人和/或被指定人名下并且质权人及被指定人可以合法从事丙方的业务；或(c)质权人和/或被指定人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决定按照独家购买权协议购买丙方全部资产，且丙方全部资产均已依法转让给质权人和/或被指定人名下并且质权人及被指定人可以利用上述资产合法从事丙方的业务；或(d)质权人单方要求终止本合同（质权人终止本合同的权利为不带任何限制性条件的权利，且该权利仅由质权人享有，出质人或丙方不享有单方终止本合同的权利）；或(e)依照有关适用的中国法律和法规的要求终止时终止。

3.2 在质押期限内，如乙方及/或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偿付担保债务（包括按业务合作协议支付独家咨询或服务或未履行任何交易协议的其它方面），质权人应有权但无义务按本协议的规定处置该质权。

4. 质权登记及受质权规限的股权记录的保管

4.1 出质人及丙方同意及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丙方须立即及出质人须促使丙方立即在本协议签署的当日将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安排记载于丙方的股东名册；及在不迟于本协议签署日后第二十（20）日依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向登记机关提出股权出质设立（或变更）登记申请。出质人及丙方进一步同意及承诺，在登记机关正式受理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30）日内，办理完全部股权出质登记手续、获得登记机关颁发的登记通知书，并由登记机关将股权出质事宜完整、准确地记载于股权出质登记簿上。

4.2 在本协议规定的质押期限内，出质人应在按上述第 4.1 条质权登记办理完成之日起一周内将股权出质证明书及记载质权的股东名册（以及质权人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质权登记通知书）原件交付质权人保管。质权人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整个质押期限期间一直保管该等文件。

5. 出质人和丙方的陈述和保证

出质人向质权人陈述和保证如下：

5.1 出质人在中国法律下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并已获得适当的授权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5.2 出质人是股权的唯一的法定所有人和受益所有人，出质人有充分的权利和权力依本协议的规定将股权出质给质权人，出质人亦有权处分股权及其任何部份。除受限于出质人与质权人另行签订的协议外，其对股权享有合法、完全的所有权。

5.3 质权人应有权按本协议列明的规定处置和转让股权。

5.4 除质权之外，出质人未在股权上设置任何担保权益或其他产权负担，股权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争议，不存在与股权相关的应付而未付的税赋、费用，未受扣押或其他法律程序的限制或存在类似的威胁，依所适用的法律可以用于质押和转让。

5.5 出质人签署本协议及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或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不会违反或抵触任何法律、法规、任何法院判决、任何仲裁机关的裁

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出质人作为一方的或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合同、或出质人向任何第三方所作的任何承诺。

- 5.6 出质人向质权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等，不论是在本协议生效前提供的或是在本协议生效后及质押期限期间提供的，均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 5.7 本协议经出质人适当签署并根据本协议条款生效后，对出质人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 5.8 出质人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它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出质人内部的完全权利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利和授权。
- 5.9 除需向登记机关办理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外，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及本协议项下之股权质押生效须获得的任何第三方的同意、许可、弃权、授权或任何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豁免或向任何政府机构办理的登记或备案手续（如依法需要）已经获得或得到办理，并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充分、持续有效。
- 5.10 本协议项下的质押构成对股权的第一顺序的担保权益。
- 5.11 因股权的取得而应缴付的所有税收和费用已由出质人全额缴付。
- 5.12 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均没有针对出质人、或其财产、或股权的未决的或就出质人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同时在任何政府机构或行政机关亦没有任何针对出质人、或其财产、或股权的未决的或就出质人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将对出质人的经济状况或其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和担保责任的能力有重大的或不利的的影响。
- 5.13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在任何时候，一旦质权人根据本协议行使质权人的权利，不应有来自任何其他方的干预。
- 5.14 出质人兹同意就丙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陈述和保证向质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 5.15 出质人兹向质权人保证上述声明及保证在合同义务被全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前的任何时候的任何情形下，都将是真实、正确、准确和完整的，并将被完全地遵守。

丙方向质权人陈述和保证如下：

- 5.16 丙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正式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或依法提交年度报告;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并已获得适当的授权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
- 5.17 本协议经丙方适当签署并根据本协议条款生效后,对丙方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 5.18 丙方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它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丙方内部的完全权利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利和授权。
- 5.19 对于丙方拥有的资产不存在任何重大的、可能影响质权人在股权中的权利和利益的任何担保权益或其他产权负担(包括但不限于对丙方的任何知识产权或者任何价值在人民币 50 万元或以上的资产的转让,或者附加于该等资产上的任何产权或使用权负担)。
- 5.20 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均没有针对股权、丙方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丙方所知有威胁的诉讼、仲裁、行政程序、行政处罚或其它法律程序,同时在任何政府机构或行政机关亦没有任何针对股权、丙方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丙方所知有威胁的诉讼、仲裁、行政程序、行政处罚或其它法律程序,将对丙方的经济状况或出质人或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和担保责任的能力有重大的或不利的的影响。
- 5.21 丙方兹同意就出质人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陈述和保证向质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 5.22 丙方签署本协议及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或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不会违反或抵触任何法律、法规、任何法院判决、任何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丙方作为一方的或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合同、或丙方向任何第三方所作的任何承诺。
- 5.23 丙方向质权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等,不论是在本协议生效前提供的或是在本协议生效后及质押期限期间提供的,均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 5.24 除需向登记机关办理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外,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及本协议项下之股权质押生效须获得的任何第三方的同意、许可、弃权、授权或任何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豁免或向任何政府机构办理的登记或备案手续(如依法需要)已经获得或得到办理,并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充分、持续有效。
- 5.25 本协议项下的质押构成对股权的第一顺序的担保权益。

5.26 丙方兹向质权人保证上述陈述和保证在合同义务被全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前的任何时候的任何情形下，都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将被完全地遵守。

6. 出质人和丙方的承诺和进一步同意

出质人的承诺和进一步同意如下：

6.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出质人特此向质权人承诺，出质人：

6.1.1 除履行独家购买权协议外，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进行或同意他人进行转让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权、设置或允许存在可能影响质权人在股权中的权利和利益的任何担保权益或其他产权负担。经质权人书面同意的股权转让，出质人应首先将转让股权所得价款用于提前向质权人清偿担保债务或向与质权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6.1.2 尽管有上述 6.1.1 的规定，出质人之间转让股权不受该等限制；

6.1.3 须遵守并执行适用于权利质押的所有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在收到有关主管机关（或者任何其他有关方面）就质权发出或作出的任何通知、命令或建议后五（5）日内，应向质权人出示上述通知、命令或建议，并应遵守上述通知、命令或建议或者按照质权人的合理要求或经质权人同意就上述事项提出反对意见和陈述；

6.1.4 将可能对质权人对股权或其任何部分的权利或质权人在交易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利益具有影响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法律诉讼、仲裁、其它请求发生、任何第三方对股权发生权属争议，或者质权人的质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其他不利影响时、发生针对出质人或股权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或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者出质人所知将面临上述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威胁）或出质人收到的通知、以及可能对产生于本协议中的出质人的任何保证及其他义务具有影响的任何事件或出质人收到的通知立即通知质权人，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质权人对股权的质押权益。

6.2 出质人同意，质权人按本协议取得的对质权的权利不得被出质人或出质人的任何继承人（包括但不限于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遗嘱继承人等）或代表或任何其他通过法律程序中断或妨害。

6.3 为保护或完善本协议对支付担保债务、及对履行合同义务而授予的担保权益，及确保质权人对股权的质押权益及该等权利的行使和实现，出质人特此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的二十（20）天内将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在相关

登记机关办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并将真诚签署并促使在质权中有利益的其他当事人签署质权人所要求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补充协议)、证书、协议、契据和/或承诺。出质人还承诺,将进行并促使在质权中有利益的其他当事人进行质权人所要求的作为,促进质权人行使其本协议授予其的权利和授权,并与质权人或质权人指定的一方(包括甲方之境外母公司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签署关于股权所有权的所有有关文件。出质人承诺,将在合理期间内向质权人提供质权人所要求的关于质权的所有通知、命令及决定。

- 6.4 出质人特此向质权人承诺,将遵守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保证、承诺、协议、陈述及条件。如出质人未能或部分履行其保证、承诺、协议、陈述及条件,出质人应赔偿质权人由此导致的所有损失。
- 6.5 如本协议项下质押的股权因任何原因受到法院或其他政府部门实施的任何强制措施,出质人应尽其一切的努力,包括(但不限于)向法院提供其他保证或采取其他措施,解除法院或其他部门对股权所采取的该等强制措施。
- 6.6 若股权涉及任何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或股权有任何价值减少或灭失的可能,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出质人应立即将该等情形书面通知质权人,并配合质权人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质权人的权利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额外的财产以作抵押或担保,出质人不提供的,质权人可以随时拍卖或者变卖股权,并将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债务或者提存;由此所发生之任何费用全部由出质人承担。
- 6.7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以及/或者丙方不得自行(或者协助他方)增加、减少、转让丙方的注册资本(或者其对丙方的出资额)或对之(包括股权)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在遵从这一规定前提下,出质人在本协议日期之后登记及获得的丙方股权(下称“额外股权”)以及该等股权在丙方注册资本中所对应的股本亦属于须按本协议出质人向质权人质押的股权。出质人和丙方应在出质人取得额外股权时立即与质权人就额外股权签署补充股权质押协议,促使丙方董事会和丙方股东会批准该补充股权质押协议,并应向质权人提交补充股权质押协议所需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a)丙方出具的关于额外股权的股东出资证明书的原件;以及(b)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关于额外股权的验资报告或其他出资凭证的经验证复印件。出质人和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4.1条的规定办理额外股权的出质设立(或变更)登记及按照本协议第4.2条的规定将相关文件交付质权人保管。
- 6.8 除非质权人事前出具书面的相反指示,出质人以及/或者丙方同意,如果股权的部分或全部在出质人与任何第三方(下称“股权受让方”)之间发生违反本协议的转让,则出质人以及/或者丙方应确保股权受让方无条件承认质权并履行必要的出质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文件),以

确保质权的存续。出质人及/或丙方履行本条的约定，不应被视为质权人放弃对出质人及/或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质权人在此明确保留对出质人及/或丙方的违约行为作出追究的权利。

- 6.9 如果质权人向丙方提供贷款，则出质人以及/或者丙方同意以股权为质押物向质权人授予质权以担保该进一步贷款，并且按照法律、法规或当地惯例的要求（如有）尽快履行相关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和办理相关出质设立（或变更）登记手续。
- 6.10 出质人不得进行或容许任何可能会对质权人在交易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股权有不利影响之行为或行动。出质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放弃质权人实现质权时的优先购买权。
- 6.11 如果由于本协议项下质权的行使而引起任何股权的转让，出质人保证采取一切措施以实现该等转让。
- 6.12 出质人确保为本协议的签订、质权的设定以及质权的行使之目的而召开的丙方的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与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丙方章程。
- 6.13 在合同义务被履行完毕且担保债务被悉数清偿完毕前，出质人不得放弃其持有的根据本协议所质押给质权人的股权，和/或放弃因持有上述股权所产生的孳息，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
- 6.14 在合同义务被履行完毕且担保债务被悉数清偿完毕前，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通过任何决议同意丙方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任何的资产。
- 6.15 出质人不得对外签署任何与丙方或质权人及其被指定人签署且正在履行中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存在利益冲突的文件或作出相关承诺；出质人不得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导致出质人与质权人及其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如产生该等利益冲突（质权人有权单方决定该等利益冲突是否产生），则出质人应在质权人或其被指定人同意的前提下尽可能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如出质人拒绝采取消除利益冲突的措施，质权人有权行使独家购买权协议项下的购买权。
- 6.16 如根据适用法律，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补充或更新必须在完成相应的质押变更审批和/或登记手续后才能生效，出质人应在完成该等修订、补充或更新之日起五（5）日内在相关登记机关办理该等变更登记手续。

丙方的承诺和进一步同意如下：

- 6.16 若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及本协议项下之股权质押须获得任何第三人的

同意、许可、弃权、授权或任何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豁免或向任何政府机构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如依法需要），则丙方将尽力协助取得并保持其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充分有效。如丙方营业期限于本协议有效期内届满，丙方应在其经营期限届满前办理完成延长经营期限的登记手续，以保证本协议的效力得以持续。

- 6.17 未经质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丙方将不会协助或允许出质人在股权上设立任何新的质押或授予其它任何担保权益，亦不会协助或允许出质人将股权转让。
- 6.18 丙方同意和出质人共同严格遵守本协议 6.3 条、6.7 条、6.8 条、6.9 条 6.11 条、6.12 条、6.14 条与 6.15 条项下规定的义务。
- 6.19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丙方不得进行转让或出售丙方资产或者在丙方资产上设置或允许存在可能影响质权人在股权中的权利和利益的任何担保权益或其他产权负担（包括但不限于对丙方的任何知识产权或者任何价值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资产的转让，或者附加于该等资产上的任何产权或使用权负担）。
- 6.20 当有任何法律诉讼、仲裁或其它请求发生，而可能会对丙方、股权或质权人在交易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利益有不利影响时，丙方保证将尽快和及时地书面通知质权人，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质权人对股权的质押权益。
- 6.21 丙方不得进行或容许任何可能会对质权人在交易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利益或股权有不利影响之行为或行动。
- 6.22 丙方将于每公历季度的第一个月内向质权人提供丙方此前一公历季度的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6.23 丙方保证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及签署一切必要文件，以确保质权人对股权的质押权益及该等权益的行使和实现。
- 6.24 如果由于本协议项下质权的行使而引起任何股权的转让，丙方保证采取一切措施以完成该等转让。
- 6.25 在出质人发生死亡、丧失行为能力、结婚、离婚、破产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其持有丙方股权的情况下，出质人的继承人或当时丙方股权的股东或受让人将被视为本协议的签署一方，继承/承担出质人在本协议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
- 6.26 如果发生丙方应中国法律要求解散或清算的情形，本协议终止，且丙方及乙方应在中国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按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将其所有的资产包括股权以无偿或以当时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予甲方，或者

由届时的清算人基于保护甲方之境外直接或间接母公司的股东及/或债权人的利益对丙方的所有资产包括股权进行处置。

6.27 各方分别向另一方保证,一旦中国法律允许且质权人决定按照独家购买权协议购买出质人所持有的丙方全部股权,各方将立即解除本协议。

7. 违约事件

7.1 下列情况均应被视为违约事件:

7.1.1 指出质人对其在独家购买权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及/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违反或不能履行,丙方对其在独家购买权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及/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违反或不能履行;

7.1.2 出质人在本协议第 5 条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含有严重失实陈述或错误,和/或出质人违反本协议第 5 条的任何保证及/或本协议第 6 条的任何承诺;

7.1.3 出质人和丙方未能按第 4.1 条中的规定完成登记机关的股权出质登记;

7.1.4 出质人和丙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规定或条款;

7.1.5 除第 6.1.1 条中明确规定外,出质人转让或意图转让或放弃质押的股权或者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而让予质押的股权;

7.1.6 出质人对任何第三方的自身的贷款、保证、赔偿、承诺或其他债务责任(a)因出质人违约被要求提前偿还或履行;或(b)已到期但不能如期偿还或履行;

7.1.7 出质人不能偿还一般债务或其他欠债;

7.1.8 使本协议可强制执行、合法和生效的政府机构的任何批准、执照、同意、许可或授权被撤回、中止、使之失效或有实质性更改;

7.1.9 适用的法律的颁布使本协议非法或使出质人不能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7.1.10 出质人所拥有的财产出现不利变化,致使质权人认为出质人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能力已受到影响;

7.1.11 丙方或其继承人或托管人只能部分履行或拒绝履行业务合作协议项下的支付责任或出质人及/或丙方只能部分清偿或拒绝清偿担保

债务；及

7.1.12 质权人不能或可能不能行使其针对质权的权利的任何其他情况。

- 7.2 一经知悉或发现第 7.1 条所述的任何情况或可能导致上述情况的任何事件已经发生，出质人和丙方应立即相应地书面通知质权人。
- 7.3 除非本第 7.1 条所列明的违约事件已经在质权人通知之日起三十（30）天内令质权人满意地得到完满解决，否则质权人可以在违约事件发生时或发生后的任何时候向出质人发出违约通知，行使其根据中国法律、交易协议及本协议条款而享有的全部违约救济权利和权力，包括但不限于：
- (a) 要求出质人及/或丙方立即支付业务合作协议项下到期应付的所有未偿清付款、交易协议项下的全部欠款及所有其他到期应付给质权人的付款，和/或归还贷款；和/或
 - (b) 按本协议第 8 条的规定处置质权及/或在法律规定允许的范围内用其他方式来处置质押股权（包括但不限于以全部或部分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股权的价款优先受偿）。

质权人有权依据其独立判断选择行使任何上述权利。在此情况下，本协议的其他各方应无条件地同意给予全力配合。质权人对其合理行使该等权利和权力造成的任何损失不负责任。

- 7.4 质权人有权以书面方式指定其律师或其他代理人行使其上述的任何及所有权利和权力，出质人或丙方对此均不得提出异议。
- 7.5 质权人有权选择同时或先后行使其享有的任何违约救济，质权人在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拍卖或变卖股权的权利前，无须先行使其他违约救济。

8. 质权的行使

- 8.1 在合同义务被完全履行完毕及担保债务被足额偿还前，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转让质权或在丙方的股权。
- 8.2 质权人行使质权时可按第 7.3 条向出质人发出违约通知。
- 8.3 受限于第 7.3 条的规定，质权人可在按第 7.3 条发出违约通知的同时或在发出违约通知之后的任何时候行使强制执行质权的权利。一旦质权人选择强制执行质权，出质人应不再拥有与股权有关的任何权利或利益。
- 8.4 质权人行使质权时，在许可的范围内并根据适用法律，质权人有权依法处置质押的股权；质权人因行使其质权而收到的全部款项，应按下列次序处理：
- (a) 支付因处分股权和质权人行使其权利和权力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

支付其律师的律师费和代理人的酬金)；

(b) 支付因处分股权而应缴的税费；

(c) 向质权人偿还担保债务。

扣除上述款项后若有剩余，则余款（不计利息）支付给出质人或根据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对该款项享有权利收取该款项的其他人或者向质权人所在地公证机关提存（由此所生之任何费用从余款中支付）。

- 8.5 当质权人依照本协议处置质权时，出质人和丙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以使质权人能够根据本协议强制执行质权。
- 8.6 一切与本协议项下股权质押的设定及质权人权利实现有关的实际开支、税费及全部法律费用等，应由丙方承担，法律规定由质权人承担的除外，而质权人有权从其行使权利和权力而获得的款项中按照实际发生的数额扣除该等费用。
- 8.7 质权人在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行使其对股权的质权时所自行认定的担保债务的金额应作为本协议项下担保债务的终局性证据。

9. 转让

- 9.1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转让或转授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9.2 出质人及丙方同意，在不与届时的中国法律相违背的情况下，在质权人通知出质人及丙方后，质权人即可以以任何方式以及其认为适当的条款和条件（包括再委派的权利），将其在本协议、交易协议及其他担保文件项下其可行使的任何权利委派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行使。
- 9.3 本协议应对出质人和丙方及其各自的继任人和经许可的受让人（如有）均有约束力，并且应对质权人及其每一继任人和受让人有效。
- 9.4 在任何时候，如质权人将其在交易协议项下的任何及所有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指定的一方（自然人/法人），在该情况下，受让人应享有和承担质权人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如同其是本协议的原始一方一样。当质权人转让交易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时，应质权人要求，出质人及/或丙方须签署有关协议或与该等转让有关的其他文件。
- 9.5 如果因转让交易协议及/或本协议而导致质权人变更，应质权人要求，出质人及丙方须与新的质权人就股权质押按与本协议相同的条款和条件签订一份新的股权质押协议并办理相应的质押登记。
- 9.6 出质人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和本协议各方或其中任何一方共同或单独签署的其他合同的规定，包括交易协议，履行在本协议和其他合同（包括交易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进行可能影响其有效性和可强制执行性的作为/不

作为。除非根据质权人的书面指示，出质人不得行使其对在本协议项下质押的股权的任何余下的权利。

10. 终止

在质押期限期满时，本协议应终止，并且质权人应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注销或终止本协议，及解除本协议下的股权质押，且出质人和丙方应在丙方股东名册记载股权质押的解除，并在相关登记机关办理股权质押注销登记，因解除股权出质而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出质人和丙方承担。第 12、13、19.5 条在本协议终止后应继续有效。

11. 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费用及实际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工本费、印花税以及任何其他税收和费用均应由丙方承担。如果适用法律要求质权人须承担若干有关税收和费用，出质人应促使丙方全额偿还质权人已支付的税收和费用。

12. 保密责任

各方承认，其就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各方均应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其他各方书面同意前，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除下列情况外：(a) 公众知悉的该等资料（但这并非由接受资料之一方向公众披露）；(b) 适用法律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规定要求披露之资料；或(c) 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项下所规定的交易需向其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亦需受与本条中义务相类似之保密义务约束。任何一方所雇用的工作人员或机构对任何保密资料的披露均应被视为该等一方对该等保密资料的披露，该一方应对违反本协议承担法律责任。无论本协议以任何理由无效、终止，本条应继续有效。

13. 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

13.1 本协议的签署、生效、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本协议项下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管辖。

13.2 如果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发生任何争议，各方应诚意协商解决争议。如果在任何一方要求各方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后三十（30）天之内各方未能就该等争议的解决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由该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应在上海进行，仲裁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庭可以就丙方的股权权益、资产或物业权益裁定赔偿或抵偿质权人因本协议其他方当事人的违约行为而对质权人造成的损失、

就有关业务或强制性的资产转让裁定强制救济或命令丙方破产。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必要情况下，仲裁机构在对各当事方的争议作出最终裁决前，有权先裁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质权人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香港、开曼群岛或其他具有管辖权（包括丙方住所所在地的法院、丙方或质权人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应被视为具有管辖权）的法庭同样有权授予或执行仲裁庭的裁决并对于丙方的股权权益或物业权益有权裁定或执行临时救济，亦有权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其他适当情形下作出裁定或判决给予提起仲裁的一方以临时救济，例如裁定或判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质权人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

13.3 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任何争议或任何争议正在进行仲裁时，除争议的事项外，本协议各方应继续行使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履行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13.4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如果在任何时候，由于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改变，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改变；应适用以下约定：在中国法律许可的情况下(a) 如果法律的变更或新颁布的规定对于任何一方来说比本协议签署之日生效的有关法律、法规、法令或规定更优惠（而另一方没有受到严重不利的影响），各方应及时申请获得该变更或新规定所带来的利益并尽其最大努力使该申请获得批准；或 (b) 如果由于上述法律变更或新颁布的规定，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直接或间接地受到严重不利的影响，本协议应继续按照原有条款执行。各方应利用所有合法的途径取得对遵守该变更或规定的豁免。如果对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产生的不利影响不能按照本协议规定的解决，受影响一方通知其他各方后，各方应及时磋商并对本协议作出一切必要的修订，以维持受影响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且无法克服的，使得本协议一方部分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事件。这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战争、罢工、暴动、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

14.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遭受惩罚或承担责任。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一项公正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降至最小。

15. 通知

15.1 根据本协议所要求或允许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或者通过邮资预付挂号信、商业快递服务或传真发到附件一所列该等一方的地址及传真号码。每份通知还应再以电子邮件发送一份确认件。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

15.1.1 通知如果是通过专人递送、快递服务或邮资预付挂号信发出的，则应视为在通知的指定收件地址于发送或拒收之日有效送达。

15.1.2 通知如果是通过传真发出的，则应视为于成功传送之日有效送达（应以自动生成的传送确认信息为证）。

15.2 任何一方均可按本条条款通过向其他各方发出通知随时更改其通知的收件地址、传真及/或电邮地址。

16. 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有一条或多条规定根据任何法律或法规在任何方面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则本协议其余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强制执行性不应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各方应通过诚意磋商，争取在法律许可以及各方期望的最大限度内以有效的规定取代该等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规定，而该等有效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应尽可能与这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相似。

17. 附件

本协议所列附件应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8. 生效、修订、更改与补充及文本

18.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自于登记机关完成相关登记程序之日起生效。

18.2 本协议的任何修订、更改和补充均应书面作出，并且在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并完成政府登记程序（如适用）后生效。

18.3 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变化，各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18.4 本协议一式八（8）份，各方应各持一（1）份，并报登记机关一（1）份。本协议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效力。

19. 其他

- 19.1 除了在本协议签署后所作出的书面修订、补充或更改以外，本协议应构成本协议各方就本协议标的物所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应取代在此之前就本协议标的物所达成的所有口头和书面的协商、陈述和合同。
- 19.2 本协议对各方各自的继任者和该等各方所允许的受让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继承人)应具有约束力并应对其有利。
- 19.3 任何一方均可以对本协议中其享有的权利作出弃权，但该等弃权必须经书面作出并须经各方签字。任何一方在某种情况下就其他方的违约所作出的弃权不应被视为该等一方在其他情况下就类似的违约作出弃权。
- 19.4 本协议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被用来解释、说明或在其他方面影响本协议的规定的含义。
- 19.5 各方同意及时签署为执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和目的而合理需要的或对其有利的文件，以及采取为执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和目的而合理需要的或对其有利的进一步行动。
- 19.6 在不与交易协议及本协议的其它条款相违背的情况下，如果在任何时候，由于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改变，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改变，或由于有关登记程序的改变，致使质权人认为维持本协议生效、维持本协议项下的质权有效及/或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处分股权变为不合法或与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相违背时，出质人和丙方应立即按质权人的书面指令，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任何行动，和/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其他文件，以：(a)保持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质权有效；(b)便利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处分股权；和/或(c)维持或实现本协议设立的或意图设立的担保。
- 19.7 本协议为一份独立于交易协议及其他担保文件的法律文件，交易协议或其他担保文件无效均不影响本协议项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若交易协议或其他担保文件被宣告无效，但出质人仍存在尚未履行的合同义务及/或仍欠付质权人担保债务时，本协议项下的股权仍应作为合同义务及担保债务的质押担保，直至出质人清偿全部担保债务及履行全部合同义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股权质押协议由各方于文首之日期及地点签署。

恺兴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



姓名：李宗海

职务：法定代表人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股权质押协议由各方于文首之日期及地点签署。

郭炳森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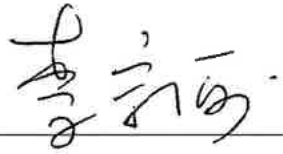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Bings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learly legible.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股权质押协议由各方于文首之日期及地点签署。

李宗海

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Zongha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股权质押协议由各方于文首之日期及地点签署。

王华茂

签署：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股权质押协议由各方于文首之日期及地点签署。

郭华清

签署： 郭华清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股权质押协议由各方于文首之日期及地点签署。

陈海鸥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海鸥',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股权质押协议由各方于文首之日期及地点签署。

上海益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 李宗海

姓名: 李宗海

职务: 法定代表人



附件一

为通知的目的，各方联系方式具体如下：

甲方：恺兴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03号3层303室

传真：

电话：

乙方：

郭炳森

地址：

李宗海

地址：

王华茂

地址：

郭华清

地址：

陈海鸥

地址：

丙方：上海益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333号6号楼316室

传真：

电话：